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八日、十二月二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議員：鄭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榮剛 陳振芳
郭石吉 張元成 計五位 時間一六五分鐘

質詢摘要：

1. 宗教與人生、科學與人生
2. 淨化心靈：重建倫理道德，刻不容緩。
3. 本市古蹟管理維護情況如何？
4. 「吾愛吾家」推展到「吾愛吾市」具體做法。
5. 本市歲出、歲入相距甚遠，如何因應？
6. 本市國中教育何時才能五育均衡發展？
7. 本市國小應教授「台灣語」及本土化的教育。
8. 高中聯考應廢除，擇登記制、學區制。
9. 綠化美化我的家—台北市，推動具體辦法及績效如何？
10. 睽查八大行業，雷聲大，雨點大，為何？
11. 台北市之瘤癥販，真讓市府癱瘓否？如何解決？
12. 本市工程品質為何總不及格？監工、驗收出問題否？
13. 本市工程落後又為何？有何因應之道？
14. 本市公園綠地開闢得如何？公園作多目標使用否？
15.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否？應如何考量全民利益？
16. 台北新文化中心特定專用區計畫案，有何不妥？
17. 開放保護區，對本市水土保持有無影響？
18. 社子島地區，關渡平原都市計畫應重全市之利益否？
19. 養工處希望「養」不要「工」又為何？
20. 工程廢土處理困難又影響環保，如何疏解？
21. 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取締後恢復使用如何？
22. 本市奇景違章建築能拆完嗎？三年之保證，誰負責？
23. 濱江市場還能使用嗎？發生人命誰負責？
24.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何時可完工？
25. 省市衛生下水道共同放流設施，海洋放流管請勿延誤完工。

※速

記

錄

——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由鄭貴夏議員等五位質詢，時間是一六五分鐘，請開始！

鄭議員貴夏：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小組由郭石吉、林榮剛、張元成、陳振芳及本席鄭貴夏來就教於市長。

今天本組首先要對主席表示抗議，本組原訂在今天二點開始質詢，現在應已質詢完畢才對，卻拖到現在已五點四十九分才開始，所以要對主席表示嚴重的抗議。

主席：

我剛才也講過，我感到很抱歉。

鄭議員貴夏：

好！謝謝。首先請張議員就教於市長！

張議員元成：

黃市長！今天會議之延宕，主要是受到昨天「三字經」所波及，本組全都認為你是學者，缺乏對罵的本錢——粗話說不出口

，沒修養的話也罵不出口，事實上「××娘」也只有那種沒教養

的人，才會說得出口，而不是會講台語的人的口頭禪，但是就因你不會作答，才會使我們浪費這麼多時間，從二點等到五點多。市長是學者從政，不善於吵架，我出身農家，較具草莽性格。

。在市場也常看過人家吵架，有次有二人互以三字經對罵，有一個較冷靜說「我娘這麼老，你要×我娘！你先×你自己的娘好了」，你把這句話記著，以後如有那一個沒有教養、沒有水準且目無尊長的人敢對你說「三字經」時，可以如法泡製一番，既不用拍桌子要求道歉，也不會拖延我們的時間，讓我們從二點等到現

在。

主席！我是利用質詢時間教市長如何答詢，才不會拖延到本組的時間，為什麼他可以站起來惡言相向？

主席：

許老師，這是他們的質詢時間，他又沒在說你，你坐下來嘛！

許議員木元：

！

主席！權宜問題。他打人啦！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

我已講他不對，我說過不能動手，這事我會處理。

張議員元成：

市長！我當了二十多年議員，大小場面看多了，這事有過前例，如你不肯善罷甘休，他只有負荆上門請罪一途，我也不是要你去打官司，而是尊敬你是有人格的人，怎能無端受此侮辱！施政有缺失，可以提出來檢討，為什麼要用三字經呢？根本就是沒有修養沒有教養！他還說那是台灣人的口頭禪，台灣人才沒那麼垃圾！

林議員榮剛：

黃市長！各位首長！首先我向各位表示謝意，因為我發生一點小車禍，受到各位的關切，我沒辦法一一道謝，特在此向大家致謝。

天下最偉大最仁慈的莫過於母親，當面任何侮辱的話都可以說，但母親絕不能受到任何侮辱。前年大約七、八月間，我們在一起喝酒，我與他二人情緒都不好，他就講「××娘」，當時我整個人跳起來，我說「你來啊！我的娘就在五股鄉，明天上午九點鐘我帶你去，你不去我就幹你。」第二天他不去，我硬架了

他就走，把他帶到我娘墳前逼著他跪下磕頭。什麼人都可以侮辱自己，但自己的娘絕不能受到任何侮辱！

今天議事廳是一個神聖、嚴肅的地方，居然還有人使用這個字眼，還自詡說是世界上最風度。說句實話，大家也忍受得差不多了。市長是真正最有風度的人，才會接受他那幾句話，換作他人絕對追訴，刑法第一四〇條就可治他。

今天中國國民黨執政為求政局和諧，一味委曲求全，然而暴力與謾罵卻是更變本加厲，如此下去怎麼得了？我希望市長及在座首長清楚一點，議員質詢，官員理應備詢，以相互探討台北市的建設，但如有辱罵情事發生時，我不希望各位逆來順受，否則就請辭職。

黃市長大洲：

謝謝張議員、林議員的指教！我認為在神聖的議堂上，任何辱罵的語言都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鄭議員貴夏：

市長是在備詢，對於議員的質詢有義務要答覆，但政治理念的不同，議員也不能勉強你一定要接受，就像我一再強調公車要免費，結果三個會期下來，你們也不能做到，這就是看法不同、理念不同，我要求的你自然做不到，但我不能強行要你一定要做到一樣。

剛才本組同仁和市長，大家都在生氣，當然啦！市長的氣不是今天生的，但我們郭議員有一句名言，「不氣不氣不能氣，氣出病來無人替，我若生氣中他計，別人氣我我不氣。」要轉送市長，並贈送一幅匾額，以表示他的期許。

郭議員石吉：

市長！我在議會十年來從未發過脾氣，今天不只是我，只要

我是執政黨籍的議員，大家都忍無可忍了，世上那有這種人！自己可以插花別人不能講話的？這是公平的嗎？這個社會還講道理嗎？本來我的老師送我的不氣名言，我一直懸掛在研究室，但我剛才一生氣，我覺得我沒資格接受它，因為我一生氣已中他計，所以我要把它送給市長。市長是一市之長，需要這種度量涵養。我們民意代表來自地方，可以接受各種不同的批評，不同的聲音，但應該生氣時還是要生氣，不然就會變成沒有骨氣。（行政官員則為了社會的和諧安定，必須要忍耐任何的委曲。）今天在這神圣的民主殿堂上，所有的議員都是民意的代表，都肩負著選民所賦與我們的任務，為什麼我們就必須忍氣吞聲，難道我們不是議員嗎？我對此感到相當不滿，很多同仁向我抱怨，為什麼我們要一再的妥協，我們為的是什麼呢？我們為的是台北市全體市民的福祉；為的是台北市議會議事效率的提高；為的是使議事能正常運作，否則我們整天守在議會幹什麼？我們一味的委曲求全又是什麼？我剛才未開會前就說過，再這樣下去，我們一個個都要病倒了。

市長！這是我老師送我的，我現在將它轉送給你，希望與你共勉。

鄭議員貴夏：

市長！這四句話含意甚深，本來我是要送一個「忍」字給市長，郭議員認為這四句話更為妥切，而且白話一點，看得比較清楚，真有氣要生時，看到它就不氣，很多事也就迎刃而解了。因為我們需要有理想有希望的生命，因此我們的生活需要有適應線。如果我們隨時中他的計，那就太不值得了。因此今天我再送幾句話給市長：「有度乃容，有容乃大，容天容地，與人何所不容？」開口常笑，笑古笑今，萬事付諸一笑！」，市長就更不會生氣

了。

今天在這種時刻，我為什麼要用這些話來與市長共勉？因為

我們發覺到，如果我們的社會、我們的議事廳再繼續暴戾下去的話，對我們整個台北市而言，是相當不好的，在我們的質詢摘要內，我為什麼要特別強調人生與宗教，科學與人生？就是有感於長期以來，由於科學的發達，帶給人們富裕的生活，但因物質上過度的享受，泯滅了不少人類的本性，因此我們今天這個社會需要有宗教的約束。記得小時候家中有佛堂，在父母親沒空時，早晚由我去上香。這種宗教的洗禮，一直約束著我的行為，使我不敢有所逾矩。今天社會上很多人，問他信什麼教時，不是說信睡「覺」，就是說什麼教都不信，老實講這是錯誤的，不管是什麼教，人一定要有信仰、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都是很好的宗教，但因目前教科書並沒告訴學生應如何去選擇適合自己的宗教，以致孩子從小不知應如何去信仰，不知道人世間的因果報應，而缺乏道德倫理上的約束，我們真的是感到非常的沉重，希望今後能把宗教的真諦告訴所有的市民。

我的車內有一卷錄音帶，平常如遇塞車，原本極易心浮氣躁，但音樂聲一響，我所有的氣都消了，所以我現在花一、二分鐘放給市長及各位首長聽，如各位聽過之後與我有同等感受時，我備有錄音帶免費贈送。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旁聽席上有市府員工合唱團來會旁聽，大家鼓掌表示歡迎！請繼續。

鄭議員黃夏：

市長！剛才所播放的這段梵音，聽來非常之祥和，能消除人們心中的煩躁，使内心中真正的「忍」字出現，市長有無此種感

覺？

黃市長大洲：

謝謝鄭議員！剛才的音樂確能使人感覺到祥和、慈悲、包容、忍耐、寬容，我想一個人在社會上對萬物自然的關係要去深切的了解，音樂的薰陶可以使人更有包容，更為慈悲喜捨，這是人類社會一個很重要的價值觀，但是我覺得任何人，公務員也好，議員也好，他的基本人格尊嚴不應受到任何損傷，這也是人類社會裡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一點。

鄭議員黃夏：

對，我這裡準備了一二〇卷錄音帶，各位如果認為這些梵音對各位有幫助，歡迎取用。我現在先送一卷給市長。

黃市長大洲：

我會放在車內隨時欣賞，謝謝！

林議員榮剛：

市長！聽到這麼祥和的音樂，我突然回想到往事，我在六、七歲時，我乾爸爸教我一首歌，歌詞很簡單「朝朝夜夜，仔細思量，儂是何人養？問儂溫暖，向儂餓否，只有好爹娘。」，這個「娘」叫我們永記心頭，中國自古百事以孝為先，絕不會去侮辱別人的爹娘，那三個字是不是口頭禪要看場合，在這種場合使用就帶有侮辱性，缺乏家教缺乏修養才會用它，我是父生母養的，對外我就不敢講這句話。當然！這事了不了是你們的事，但我們確實是感到很難過。

郭議員石吉：

市長！我們知道你是虔誠的基督教徒，但音樂是沒有教別的，只要是人都會受到它的薰陶，宗教對整個社會的安定與和諧，有極大的影響力，如花蓮靜思精舍證嚴法師創辦慈濟功德會影響

多少人！政府做得再好，也沒辦法讓每一個人信服，而證嚴法師就有這個能耐，這就是宗教的影響力，所以本組建議市府能舉辦宗教音樂會，讓每位市民都有機會來聆聽各種宗教音樂，市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黃市長大洲：

宗教對一個人的影響是很深遠的，不論是基督教的「為主做工，榮耀上主」，或是佛教的「積德行善，普渡眾生」，從宗教理念上來看，都是很圓滿的人生價值觀，所以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台北市很多公開儀式的慶典都有音樂與藝文活動，最近也舉辦過佛曲欣賞，等過一段時間還要舉辦基督教的聖歌欣賞，我們希望宗教音樂溶入生活中。現在的行政活動中，如果宗教情操能容納進去的話，我想對人心的薰陶應是正面的。

現在台灣經濟之能如此發展，除政治理念引導之外，宗教的價值觀還是很重要的，台北市一年捐十萬元以上的市民有六、七百位，宗教是這股力量的泉源，基督教也是一樣，很多人辛辛苦苦每天辛勤工作，為的是什麼？他感受到的是榮耀上主，為主做工，他為什麼勤勤儉儉，那也是修行的一種方式。在這種情況之下，資本就累積了。資本累積後，經營就擴大了，經濟自然也就繁榮了，很多不同的層面，如政治理念不同的層面、宗教的層面，引導一個人的價值觀及他的行為，因而促進各種經濟、政治社會的發展。所以郭議員剛剛提到舉辦宗教音樂會，我完全贊成，我相信將來安排節目時，會再加強宗教音樂的份量。

郭議員石吉：

我們之所以會有此種主張，就是執政者不管有多好的政績，還是會遭受到批評，唯有借助宗教的力量，才會使所有的人更認同我們的國家。請市長向後轉，看看紅紙上面寫的是什麼字？

黃市長大洲：

是「中華民國台北市議會總質詢」。

郭議員石吉：

是的！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台北市議會，我們是中華民國的選罷法所選出的台北市議員，市長以及各位首長都是中華民國台北市政府一級單位首長。市長及各位首長都有義務來接受中華民國台北市議員的質詢；也有義務列席台北市議會，報告你們的施政成果，但是你們沒有義務去答覆不是中華民國人民的質詢，也就是說，不是中華民國的民意代表，你可以拒絕答詢。

市長！民主政治是透過選舉的方式來取得執政，美國有共和黨和民主黨兩大黨，當年卡特與雷根競選，卡特是現任總統，政府由民主黨主掌，是民主黨政府，雷根打敗卡特，即成為共和黨政府。執政的政府可以改變，國家可以改變嗎？美國立國二百多年，有沒改變過國號？要推翻國家，要求台灣獨立，就是像當年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一樣，那是要革命的啊！今天既然不認同國家，為什麼要在這個國家的法令下來競選？為什麼要拿這個國家的護照去出國考察、去觀光旅遊呢？我們覺得這實在是非常矛盾，世上各個民主國家，沒有人不認同自己的國家。亞洲最落實、經濟最差的菲律賓，當年柯拉蓉推翻的是馬可仕政府，而不是菲律賓。既然我們要講求民主，要推動台灣的民主進步，就要推動政黨政治，以選舉去取得執政，誰獲得多數席次，誰就是執政黨。

今天我要告訴市長，為什麼今天執政黨的民意代表，在競選時會遭受到很大的阻力與困難，市府各單位要檢討，因為今天一位市民被開罰單，他也罵國民黨；違建被拆也是罵國民黨，市長！是國民黨要你們去開罰單，是國民黨要你們去拆違建嗎？就是因為市府單位執行公權力時有偏差，未能達到公平公正，以致造

成民怨。等到投票時，這些民怨就發洩到投票行為上。今天執政

黨的選票會流失，不是執政黨的責任，而是市府各單位，尤其是

基層單位人員要負最大的責任。所以今天本組藉總質詢的機會，

希望市府各單位應有為民服務的誠意，多為市民造福。

但我擔任

十年台北市議員以來，發覺市府各單位大家互相推諉、互相踢皮球，所運用的是文學政治——公文一流、辦事三流，市民無處可申訴，議員為何每天那麼忙碌，就是因市府單位不能便利民眾，才會造成市民找民意代表去闢說，也造成很多的民怨。

市長！希望你在市政會議上能要求各單位的首長，今天我們要推動民主的進步，要加快市政建設的脚步，各單位的市府官員都要有為民服務的誠意，市長能不能做到？

黃市長大洲：

謝謝郭議員的指教，在認同中華民國的架構下，從事民主生活

動，這是個大前提，也是昨天大家爭論之處。我常覺得在台灣地

區的中國人，在空間方面千萬不要自我設限，一自我設限，格式小，打不開就完了，為什麼要把自己設限下來呢？剛才郭議員提到宗教理念問題，在政治理念內，宗教理念一定要有所提昇，氣勢才會磅礴，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另外在國家的既定政策下，執行過程一定要很細膩，很周延。在這麼龐大的政府機構，難免會有少部分的基層同仁有令人不滿意之處，這點也是我一再強調一再叮嚀的，希望各局處首長到處去看，使每個執行細節都能做到公平公正並符合民眾的需求。

鄭議員貴夏：

謝謝市長！今天時間已超過了，就質詢到此。

主席：

本組還有一二一分一四秒，下週一再繼續質詢，散會！

——八十年十二月二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開始開會。還是繼續第四組的市政總質詢，由鄭貴夏議員等五位質詢，時間還有一二一分。請開始！

鄭議員貴夏：

各位午安！本小組繼續上週四的質詢，首先想請問市長！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日民政局訂定「台北市加強推動改善民俗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至今已一年餘，市長對實施績效是滿意還是仍憂心忡忡？以我個人所感覺到的，民俗不但未改善，反有變本加厲之趨勢。在實施計畫中，市府共動用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建設局、警察局、環保局、新聞局、交通局、人事處及各區公所等單位，對市府而言，可說是全力以赴，但實施一年來，並未有所改善，市長有無其他良策。

黃市長大洲：

民俗改善是一件很重要也很困難的事，因為民俗常是一個國家或社會幾百年來根深蒂固的文化表現。中國的文化有其正面部分，但也有很多以現在眼光看來很令人不解的部分，因此民俗改善是長期性的工作。實施至今已一年餘，憑良心講，我並不滿意它的成果，不過有些部分倒是有所改善，比如集團結婚從一年一次、半年一次、四個月一次至二個月一次，照目前看來，可能有必要每個月舉行一次。顯現大家已較能接受這種簡單隆重的方式。

此外，我們希望市民的生活能朝向健康、單純、樸素、正常的方式去推動，現在民間各地藝文活動也自動自發慢慢地展開，市府也儘量配合並加以鼓勵。

然而有些部分如喪葬儀式方面，仍需大大的改善，有些喪家

佔用道路舉喪，聲音又大，干擾左鄰右舍居家安寧，而且還妨礙交通。這些都有待日後再加強改進的。最近我們有一個構想，希望透過里幹事、區長大力推動，以簡單隆重的宗教儀式簡化一些婚喪喜慶的繁文縟節，使達到改風易俗的效果。這是我們還要進一步推動的重點。所以我同意你的看法，民俗改善工作確實仍待大刀闊斧的去做。

鄭議員貴夏：

市長是很誠實的剖析現況，但仍嫌太過含蓄。事實上目前尙未能全面去做，以致很多事都沒能做好。如果今天你們真有心去做的話，我有幾點建議送給你。

第一、現在社會上不管是婚喪喜慶或是廟會，都希望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蒞臨，為的是增加光采。如果市長下一道命令，凡婚喪喜慶、廟會等各種活動有脫軌情事時，市府官員絕對不准參加。如此一來，市府官員可以避免參加很多不必要的應酬，既節省時間精力，又避免浪費公帑。而且民間為增光采的一些儀式自然會簡化。這也是一種以身作則的做法。

第二、訂定各區比賽及獎賞辦法，那一區移風易俗工作做得好，即應加以獎勵；那一區惡習依然存在，也要予以懲處。各位區長在座，聽來也許不是滋味，因為那很多工作不是他們能力所及，但那些工作還是要由他們去推動，整個移風易俗工作才會有成效，否則再講一百年還是枉費功夫。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黃市長大洲：

我同意你的看法，我會告訴我的秘書注意這方面的應酬，固然我們對任何的喪禮，都應以哀悼追思的心情去參加，但如有花車或占用交通路面的喪禮我都不去，這點我順便澄清。我也鼓勵同仁，如使用花車唱歌跳舞等喪風敗俗的喪禮，一概不宜參加。

鄭議員貴夏：

你自己不去，局處長呢？

黃市長大洲：

我希望他們也不去。

不只是「希望」，你可以下達命令不可以去參加，如此一來，移風易俗自然會有成效。

黃市長大洲：

我是跟他們講過，花車進行並當街跳舞的我不參加；佔用道路影響交通的我也不參加。但是將來推動的集體公祭儀式，我一定參加，也鼓勵局處首長參加，如果業務繁忙可以輪流參加。

鄭議員貴夏：

這點我非常贊成。以前我就很贊成市府舉辦集體結婚，現在市長再有集體公祭的構想，實是非常新穎而又實際。有時也可以指派局處長參加，可以免除很多不必要的繁文縟節，所以這個構想非常好，市長不需要放慮太多而不敢去推廣。

至於剛才我提的第二點，賦予區公所移風易俗的工作並加獎懲一事，市長看法如何？是不是可以要求他們做到？

黃市長大洲：

對啊！現在有兩個指標：第一，我們看一區內有多少人參加集團結婚，這是每年要做比較的；還有就是一區內能說服多少人去除舊觀念，贊同集體公祭的構想。這點正由民政局、社會局和各區公所規劃將來如何勸導喪家參加集體公祭，這些都是可以列為改風易俗的具體指標之一。

鄭議員貴夏：

如果區長能參與運作，里鄰長就可以來配合了。

黃市長大洲：

對啊！里長是受區長的指揮監督，他可以透過各種管道請里長幫忙說服，並請里幹事去幫忙規勸。

鄭議員貢夏：

今天我為什麼一再提到里鄰長，因為里鄰長為市民的服務工作已做不少事，市府應照顧他們的福利，如公保或勞保方面應為他們爭取。不過享受福利就要盡義務，你們應設法將里鄰工作活動起來，以發揮它的力量。如果只是掛個名，我認為是沒什麼必要，今天要真正運用里鄰長在地方的影響力，真正去做好移風易俗工作，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那是非常重要的。市長有無訂定一套獎懲辦法出來？

黃市長大洲：

我們分區、里兩個層次去進行，看每個里有多少人循正軌去改善習俗，每個區又有多少里已確實做到，一一加以評估改進。

鄭議員貢夏：

好！謝謝。

郭議員石吉：

市長！民俗改進除集團結婚、集體公祭以外，我們民意代表一向感到困擾的就是應酬。最近幾天我都喝得醉醺醺的，每天早上起來都很痛苦。市長能否發起一項運動，勸人少喝酒，因為喝酒會傷身。聽說市長最喜歡自由杯，外國人喝XO只是隨意，我們國人則是乾杯，即使是高粱加冰塊，也是照乾不誤，但我們民意代表可就苦了，因為我們經常要到地方去應酬，乾杯既成慣例，一碰就要乾杯，尤其到選舉期間更是非喝不可。類似這種情形是不是也能借助政府的力量，去勸導民間改善喝酒的風氣？

黃市長大洲：

可以。各位都知道我是推廣自由杯的，而且在這裡我要很沉重的說，我有很多親戚好友被酒喝掉了。有句名言「勸酒不是好朋友」，勸人家喝酒並不是好朋友所應為。俗話說「一杯酒自喝，可以活到九十九。」淺飲未嘗不可，但絕對不能過量。朋友互敬也是隨意最好，不一定要乾杯才足禮數，這是習慣問題，人家知道你不喝酒，絕不會強迫你要乾杯。有人說不喝酒就得不到選票，我想並不一定是真的。只要這種風氣蔚成，大家都習慣自由杯而不乾杯，自然是點到為止。

郭議員石吉：

如果自由杯能在台北市蔚為風氣的話，我們出去應酬時自此為藉口而不需喝那麼多的酒。

黃市長大洲：

我們市府同仁之間早已如此做，尤以廖局長更是百分之百擁護自由杯，希望議會也能給予支持並共襄盛舉。

鄭議員貢夏：

這也是移風易俗之一種，現在喝酒應酬已形成相當大的浪費，一席像樣的酒菜要數萬元以上，每年吃掉幾條高速公路實在是太簡單了，如果大家不那麼注重排場，我相信我們的社會會更安定。因為我們現在吃得太多了，大魚大肉的，生靈殺得太多了。以致於很多我們看不到的地方，那些生靈在做祟，乖戾氣息很重，導致社會不安寧。為何現在比較容易動亂不安，這也是原因之一。如果在這方面能予以遏阻，使之減低至最低，我們的社會一定會安寧，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黃市長大洲：

我完全同意，現在台灣經濟發展的結果，人們過於豐衣足食，有次我在農委會聽簡報說，台灣地區中國人所吃進的卡路里是

身體所需要的兩倍半，很多病都是吃太多引起的。所以如果我們能從這方面來移風易俗，大家不那麼注重排場，可以節省很多資源，又不會影響身體的健康。

鄭議員貴夏：

這點希望由市府來推動，否則一般市民以為講究排場是一件很風光的事。

最近聽說台北市幾個圓環，包括仁愛路、敦化南路交叉口的那個大圓環，為使交通流暢，計畫要拆除。本席在此建議市長不可忽視都市景觀，此事宜再三思。一個圓環除能解決交通問題之外，對整個都市之景觀相當重要。一個都市文化氣息之有無，常可由圓環略窺一二。如大家前往法國巴黎，一定會至凱旋門一遊，那就是一個大圓環，它像一個光圈放射出十二道光芒——十二條香樹大道。這個大圓環幾百年前即已存在，吸引多少觀光客前往一睹風采。以我們台北市而言，很多文宣都以仁愛路、敦化南路的那個圓環為題，今天為了交通問題要把它拆除，日後一定會後悔的。事實上拆掉它，交通問題並不一定可以解決，所以在決定拆除之前應作審慎考量，以免被人譏為決策粗糙。這點市長看法如何？

黃市長大洲：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我們對任何的決策都非常慎重。這事確是有人建議過，站在為台北市的交通着想，我們對這件事會很慎重來研究、評估和啟量，不過目前並未決定拆掉它。交通是都市建設重要之一環，但並非全部。多年前我到巴黎等地去過，地下街、地下鐵、地下停車場統統都有，交通還是一樣擁擠。華盛頓DC也是一樣，地下鐵也有、停車場很多，但車輛停得太多，還是一樣不夠用。所以說交通是市政建設重要的一環，但不能為了

它什麼都不管。一個現代化都市的建設，交通固然重要，其景觀、藝文、古蹟、歷史文物亦很重要，一個都市應該擁有現在、過去和將來各種不同的層面，才是一個完美的都市。正如鄭議員剛才講的，巴黎如拆掉凱旋門，給人的感覺將大為改觀。台北市為了交通，將仁愛路、敦化路的路樹統統砍掉，全部鋪設柏油路面，會變成一個什麼樣的都市啦！所以這事是有人建議，我們也可以研究看看，但絕對不會輕易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單單為了交通問題就去拆掉它。

鄭議員貴夏：

老實講，台北市的交通不管是誰來，就算是上帝來當市長，也是沒辦法解決。環保署做過調查，台北市現有機動車輛一百二十二萬多輛，已超過實際能容納量的二點零七倍。如真正要解決台北市的交通，就要從抑制車輛成長上去着手，而不是一味的去打通路。否則就算將現有道路再擴充兩倍，也是沒辦法解決。所以市長對拆除圓環一事，一定要慎重考慮。

林議員榮剛：

剛才我們同仁談到應勸導市民少喝酒，當然啦！喝無謂的酒是傷肝，但是政府不合理的稅卻是傷民。從八十一年一月份開始，有十六種行業開始要使用統一發票。在萬華地區、五分埔地區有很多成衣加工，都是家庭式小型工業，其成品除自己銷售外，部分交由中南部成衣商代為銷售，屬於寄賣性質，其狀況與自己當時銷售有不同的計價方式。比如成衣做好時是時裝款式，寄到中南部寄賣時，有時會賣很久，甚至半年之後沒賣掉又退貨，這個「貨底」要如何計算？這種行業在台北市占的數量相當多，他們並不反對使用統一發票，但銷售出去之後退回來的「貨底」要如何計算？明年一月就要這些行業使用統一發票，如這事不能圓

滿解決，將造成很大的反彈，那時要如何處理？本組並不反對統一發票，但政府對這類行業並未做有合理的評估，如率然實施，反彈力量一定不小，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

對於林議員所提問題，我簡單報告一下！最近我們執行財政部北部租稅公平方案，核定幾個方案、公司行號從明（八十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使用統一發票來報稅。萬華、五分埔的成衣業約有一千五百家，我們在十月三十一日前已核定從明年元月一日開始使用統一發票，而且從十一月份開始個別輔導他們將來如何記帳及如何使用統一發票。至於有少數成衣業者認為他們的規模很小，希望不要使用統一發票。我們也初步決定如其每月營業額真正未到達二十萬元的話，同意其延緩使用，一旦營業額達到二十萬元以上，我們再輔導他們使用統一發票。

我們之會採用這個方式課稅是因為使用統一發票是按其實際營業狀況來課稅，實際上是比較公平。目前是以稅務員查定數額來課稅，可能偏高也可能偏低。所以為了納稅公平起見，我們是希望這個行業多數業者能配合，從明年開始使用統一發票，如真正有困難，我們再個別輔導並設法延後使用。

林議員榮剛：

處長！到目前為止，據我所知反彈很大，你們並沒真正去評估其他問題，如退貨要怎麼去算等等的。納稅是人民應盡的義務，但為公平起見，稅制絕對要合理，成衣業者退貨後是交到稅捐處去還是送到市政府去？到時你們要如何處理？

王處長得山：

他們算好退貨數額之後就可以辦理退稅。

林議員榮剛：

它是屬於寄賣性質，成品做好後放在那邊寄賣，賣出去再給

但是東西放那兒去呢？還有貨的成本要到那裏收呢？

王處長得山：

細節方面我們再與業者研究可行之策。

林議員榮剛：

執行日期是八十二年元月一日起，但大家對統一發票還沒真正了解以前，你們應召開一個說明會，與業者溝通這個問題，讓他們了解為什麼要這樣做。不過我是認為明年元月一日最好是暫緩推行。等把整個情形評估清楚，找出困難之癥結所在，設法去解決，然後再決定是使用統一發票，或是採查定課稅，這樣比較公平。希望你反映到財政部去，不要從明年一月一日開始，把緩衝期延長一點，市長對這個問題看法如何？

黃市長大洲：

細節上的問題我還沒完全了解，我們再研究一下。

林議員榮剛：

市長是政務官，我建議市長協助處長處理這件事，今天不合理的稅會造成民怨，民怨則會造成政治上的一項傷害。

黃市長大洲：

退費部分應該是不急吧！

林議員榮剛：

那不是退稅的問題，退稅是百分之五，成本則是百分之九十九啊！那些貨底怎麼辦？送到稅捐處去退稅嗎？將來這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黃市長大洲：

應該是以實際成交來計算。

林議員榮剛：

錢。

王處長得山：

如果是寄賣的，賣出去再開發票，根本沒有退貨的問題。

林議員榮剛：

這是款式的問題，八十年度流行的款式，到八十年度退回來就不流行了，別人新的款式銷路就比他好。所以說在這方面你們還沒仔細去研究，在未研究出結論前，八十一年元月一日暫緩使用統一發票，希望稅捐處多費心思研究，有了結果有了方法再來執行。處長認為如何？

王處長得山：

我想這沒問題，我們再與他們溝通，對於真正有困難的……

林議員榮剛：

既然你說沒問題，這一千五百多家就用這方式，先研究評估結論，對大家說明之後，到下個年度（也就是七月一日）是八十二年再實施都可以，總之要合理公平，使市民心服口服，那才不會造成民怨。

黃市長大洲：

我會請王處長在依法、公平、合理的原則下，去考量這件事

林議員榮剛：

在未獲致公平合理方法之前，先暫緩執行嘛！接下來由郭議員談關於果菜稅的問題。

郭議員石吉：

事實上使用統一發票比查定課稅占便宜，但目前稅制要全面使用統一發票才能達到賦稅公平。當然啦！漏開統一發票是另外一回事。我很贊成林議員的意見，一個新稅制實施之前要先對那

個行業廣為宣傳，告訴他們新的營業稅法是以使用統一發票為憑，以銷項減進項，所得正數即為應納稅額；負數則為應退稅額。而原來的查定課稅是銷項乘稅率即為應納稅額。二者相較，當然是使用統一發票稅負較輕。這一點只要對使用統一發票的行業說得清楚，讓他們充分了解後，自然不會排斥而樂於使用。

另外關於果菜稅的問題已到了不能不解決的地步了。經深入了解後，我認為有一個方式可以解決。現在是七十七年以前的，照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所定的課稅；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的，照千分之一課稅，這是沒什麼問題。問題在於果菜販是不使用統一發票，而果菜公司批貨給他們時是使用電腦，你們用電腦的資料，使用查定課稅方式的稅率來計算他的應納稅額，那就不公平了。所謂的查定課稅是沒有可以依據的資料才要查定，用電腦的資料等於與使用統一發票完全一樣，只不過是一方面用統一發票機處理，一方面用電腦來處理而已。台灣省沒有那一地區的果菜公司是使用電腦的，只有台北市使用電腦。而台北市稅捐處是根據果菜公司的電腦資料來課徵營業稅。當然會造成反彈。其他免用統一發票的行業則可以用查定的方式課稅，果菜承銷人反彈的理由即在此。

我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很簡單，你們不要根據果菜公司的電腦資料來課他們的稅。如果一定要根據電腦資料課營業稅，就應使用統一發票的課稅方式來課他們的營業稅。市長認為如何？

王處長得山：

如果根據進銷項互減的話，稅率是百分之五，稅額比較高。所以我們目前採用查定課稅，依電腦資料按百分之一計課。

郭議員石吉：

我來舉個例子說明一下。比如說使用統一發票銷項是一萬元

，進項成本是九千五百元，應納稅額是五百元乘百分之五，應納二十五元的稅款。如用查定課稅的方式，銷項是一萬元，課百分之二的稅為一百元稅款。二者相較，當然是查定課稅的方式納的稅額較多。

王處長得山：

郭議員可能對目前稅制稍有誤會，進項九千五百元，銷項一萬元時，是按一萬元去課百分之五。因為九千五百元沒有進項款額可以抵稅，所以還是按一萬元的百分之五課五百元。如用查定課稅則是一萬元課百分之一稅額，只有課一百元。所以百分之五的稅還是比百分之一高很多。現在果菜承銷人可能還在誤會這個稅額的計算，我們一再的說明，一再的澄清，他們還是不能理解。

林議員榮剛：

處長！政府課稅是應該的，但稅制應公平合理而且應該是全國統一做法對不對？

王處長得山：

對，目前稅制是全國適用，但因台北市目前有電腦資料，而台灣地區沒有電腦資料，只有由稅務單位去查定，我們則由電腦資料來查定。

林議員榮剛：

處長這話就把問題的癥結講出來了，台灣地區沒能掌握電腦資料，不用課這稅；台北市制度好，有電腦資料可依據就要課這個稅，所以七十七年以後要徵過去沒繳過的稅。怪不得社會上有這麼多民怨，因為合法反而受不到保護嘛！

郭議員石吉：

其實新營業稅法我很有研究，一萬元的東西需課五百元的稅

，所以銷項是一萬零五百元，其進項是九千五百元，其淨額是一千元，乘百分之五稅率，不是五十元嗎？我們在計算方式的認知上一直沒辦法溝通，上次在果菜公司協調時，所有果菜承銷人的看法都和我一樣，只有處長與人不同。我也請教過會計師，他們也同意我的看法。

王處長得山：

一般行業這樣算是沒錯，如果九千元買進來，他賣的時候：

郭議員石吉：

我說的就是一般行業使用統一發票時是這樣計算稅額，但果菜公司則是採查定課稅，可是卻根據電腦資料來課稅，這樣是不公平的，他們所負的稅負就比使用統一發票的為重。

王處長得山：

不會的。我再說明一下。比如以剛才九千五百元買進東西時，就要同時付百分之五的稅款，等於是付四七五元的稅款，所以實際是要付……

林議員榮剛：

你是根據你的算法，我是根據理論來談公平不公平的問題。台灣省不用徵，台北市要徵，因為台北市制度好，你說公不公平？

王處長得山：

台灣省也是有課徵，但因電腦資料不齊全，所以採查定方式。

林議員榮剛：

台灣省既是採查定方式課徵，為什麼要把台北市造成另外一種市民？

王處長得山：

營業稅是地方稅，每個地方可以不一樣，我們台北市因為有電腦，資料比較完整比較正確。事實上……

林議員榮剛：

你這話如讓台灣省議會聽到，會認為你侮辱他們電腦不齊全、不夠現代化，一定會抨擊我們。

王處長得山：

事實上我們現在是很上軌道了啊！

林議員榮剛：

你千萬不要講這句話，我只問你一句話，這樣做公平不公平？稅賦應全國統一才對。

王處長得山：

就台北市是公平的，因台北地區都一樣嘛！

林議員榮剛：

那麼是台灣省不公平！亂搞！

王處長得山：

因為營業稅是地方稅，每個地方可以不完全相同，即使是娛樂稅也是一樣。

林議員榮剛：

雖是地方稅，這稅仍是全國統一的稅，既是不公平自然是不合理的稅。

郭議員石吉：

處長！我認為這事要解決很簡單，只要不根據電腦資料，比照台灣省以查定方式來課稅，事情就擺平了，因為你們不可能更改稅率的。

王處長得山：

稅法的計算，財政部訂有一套辦法，我現在是遵照這個辦法在課稅，除非財政部改變辦法，我是沒有辦法改變，否則早已解決了。

郭議員石吉：

說起來很簡單嘛！只有我們台北市是根據電腦資料來課稅，各縣市是各稅徵機關用查定方式來課稅，這個方式你回去檢討，事情才能解決，否則這個案子解決不了，而且聽說要發動全面抗爭，這樣不好，你回去研究一下。請回座。

市長！早上我看到報紙，教育局的林局長計畫讓明年度國中入學的學生，全面實施志願就學，到八十四年度，可以取消高中聯考，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是不是也請林局長來答覆一下。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郭議員！感謝你的指教及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八十一年國生的入學，教育局有這個計畫，以這個作目標來努力，沒有想到報紙就報導出來了，如果各方面的條件可以配合的話，準備八十四度取消高中聯考。

郭議員石吉：

基本上我們是贊成這個方案，但是理論上是要減低升學的壓力，要增設高中，我看林局長計畫增設七所高中，如果真要朝這個方向去做的話，應該每一個行政區至少要有一所高中，能不能達到這個理想？來配合八十四年全面實施廢除高中聯考，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林局長昭賢：

現在的計畫，要增設完全中學，應該考慮各行政區的平衡，一定是每個行政區，最少要有一所高中，包括現在已有的高中在內。

郭議員石吉：

廢除高中聯考以後，將來採取什麼方式分發國中的學生到高中就讀？

林局長昭賢：

現在正在試辦自願升學高級中學的方案，從去年入學，現在是國中二年級的學生及今年入學，現在是國中一年級的學生，都在試辦這個方案，現在二年級有廿一所學校廿一班，今年入學的有四十二所學校四十六班在試辦，這個試辦是採用「五分法」的計分，就是把學校所有的學科，包括體育、德育、智育、羣育、美育各科，都以五等分的計算方法計算，另外有一個特別的加分，如果有特別優秀表現的，可以特別的加分。將來按照這個計分的方法，來計算學生的在學成績，然後就依這個成績來分發。

郭議員石吉：

計分方法的成敗，相當重要，如何達到它的公平性、公正性、公開性？如何取得家長的公信？另一方面，你這樣做的話，老師很重要，老師能不能秉持教育的良心，配合教育的政策，達到公平性、公正性、公開性的理想？我想這是成敗的重要關鍵，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對！你關心的問題，也是我們重視的問題，目前試辦的國中二年級廿一班，一年級四六班，目前的計分方法，依照我們的評估，還蠻不錯的，老師都很公正的來計分。

郭議員貴夏：

市長！局長！剛才局長也會說到八十四年，可以免試升高中，沒有錯吧？剛才郭議員也在強調以後會發生的問題，本組教育部門質詢時，也會提過要廢除高中聯考，同時要採「登記入學」

制度以及學區制度，這樣的話，國中的升學壓力就可以消除。在實施登記制、學區制以後，外縣市要考高中的學生，沒有辦法到台北市來，因為目前台北市高中學生40%以上都是外縣市進來的嘛！我們常被台北縣的人罵：我們都在台北市繳稅金，鷄蛋生在台北市，雞大便卻放在台北縣，工廠稅在他們那邊，繳稅公司是在台北市。但事實上教育經費幾乎有一半付給了台北縣；再以醫院來講，像中興醫院、婦幼醫院、和平醫院、住院病人將近50%都是台北縣人，所以為了防止越區就讀以及外縣市學生不與本市學生競爭，高中聯考制度一定要廢除，廢除了以後，國中的夜間補習也就沒有了，高中聯考問題解決了，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高中聯考能夠廢除，能夠真正達到完全中學的話，目前的國中問題就解決了一半以上，但是要高中免試入學還要三年，在這三年之中，國中問題何其多？你要如何去遏止去解決這些問題？也是非常重要的。像今天我們可以看得到的，我們的國中生在A段班B段班分段以後，列入B段班的學生把他放棄掉了，實在是太多了，造成目前青少年很多問題，根據台灣省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顯示：認為玩電動玩具、吸煙、喝酒是休閒活動之一的占72.3%，認為不是的僅占5.3%，可見目前國中生因為情緒沒有得到適當的發洩，一碰到有刺激的電動玩具他就去打了。根據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有八千多家非法的電動玩具店，雖然表面上規定十八歲以下不能進去，但是你進去查看，學校的附近、電玩店的門都是開一半的，而且電玩店都在兩家以上，還有柏青哥，燈光非常亮，規模非常大，台北市就有七百多家，在這個情況下，你說我們的青少年那能沒有問題呢？這種情況要如何去遏止，是我們目前非常重要的一環。否則的話，你雖然八十四年要實施高中免試升

學，但是這段時間還是有壓力。還有，我們把他分成二分法以後，他們整個不知所從，這個問題，你有沒有一套辦法去遏止？

林局長昭賢：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過去因為按照能力分班，所謂後段班的學生，確實在學校的教育上受到忽略，後段班的學生，幾乎被老師放棄，而學校的課業壓力很大，就覺得學校的學習很單調，沒有興趣，所以就很容易感染到不良的習性，而以不良的嗜好，誤認為是他們的一種正常的休閒活動，不但學業成績不好，包括行為品徳統統變壞。從今年開始，我們全面改為常態編班，所有的學生，混合編在班裏頭，我相信這是一種改善，針對這個問題，我覺得最有效的方法，還是免試升學高中。免試升學採登記制，承貴會的指教，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大家都曉得，國中因為升學競爭，都投注在學科的學習上面，很多學生不但品徳行為不好，連觀念都偏差了，國家觀念都沒有了，沒有社會的責任感，對這種國民的培養，是非常可怕的。預定八十四年度免試升高中，如果所有的條件都能夠配合的話，應該可以做到。因此，明年一年級的學生，就可以排除升學的準備，恢復國中教學的正常。有關體育、藝術、美術等活動就可以展開，國中生往不良場所去的機會，也就會大大減少。

鄭議員貴夏：

局長！電動玩具的傷害，不管有形或無形，對我們青少年，都要付出相當的代價，因為他在學校裏面很無奈，所以需要到那種地方去，才能夠顯出他有成就感，造成他整個行為的偏差。他為了去玩，就要付出很多的金錢，沒有金錢，就要去偷，製造出多少青少年問題出來？所以整個都有相連的關係，今天你如果能

夠很肯定的說：我們的國中生在八十四年以後，升學不必考試的話，我相信明年入學的國中生，一定會很輕鬆、很愉快，學校的教育措施，也不會有偏差，整個教育才會有良好的發展，所以我在這裏特別強調：八十四年再怎麼都要克服困難，實施完全中學的教育，而且是高中免試升學，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昭賢：

是！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鄭議員貴夏：

是，就要努力去做，而且請市長記得，把它定為市長施政的一大方針，這樣好嗎？

黃市長大洲：

國中畢業以後，免試升學到高中也好，或者到職業學校也好，這是我們政策努力的目標，我們設定八十四學年度要完成這個目標，我們儘量來做。

郭議員石吉：

我再請教林局長。取消高中聯考有幾點問題，我想請林局長說明一下：第一點問題，外縣市越區就讀如何加以防範？第二點，外縣市的轉學生他的分數你如何來算？到國三的時候他轉學過來分數怎麼算？第三點，你是不是要保留一些名額給台北縣？第四點，將來私立高職和五專如何招生，這四點是不是請林局長說明一下？

林局長昭賢：

第一點是比較棘手的問題，外縣市學生看到台北市是首善之區，又試辦免試升學，所以從國中這個階段就跑過來了，我想將來要在戶政上加強配合，對戶籍遷移，要加強查察，這是技術上的問題，我想可以克服。第二點，關於轉學生成績的換算，現在

的五分法是比較單純的，這是針對試辦的學生，而這些學生沒有轉來轉去；將來有學生轉進來時，成績可以給他轉換，我想這是技術性的問題，這也是可以克服的。

郭議員石吉：

我的意思是台北市的老師秉持教育良心，評分也許較嚴，而外縣市的轉學生老師給分較寬，甚至動手腳，本來是六十分，轉學時給他八十分或九十分，這種事情，可能會發生的。

林局長昭賢：
外縣市的學生在轉學以前，並沒有一定要轉學，他在學校有成績的紀錄，轉學時不可能把成績提高，否則就是偽造文書。

郭議員石吉：

或者成績給得太寬，也有可能，因為打分數的高低沒有一定的標準，我是提醒局長注意。你是不是要保留名額給台北縣？保留多少名額給它？

林局長昭賢：

第三點也很重要。台北縣明年預定籌設三所高中，目前它有華僑、板橋、泰山三所高中，加起來就有六個，它也有若干高中的預定地。現在台北市的高中，也只有九個，兩縣市相差並不很大，台北縣市在高中高職方面，一向是一個大的學區，將來和台北縣協調是必要的，也可以評估台北縣所能負擔的能量，適度的給予考慮是可以的。

郭議員石吉：

私立高職及五專如何招生？

林局長昭賢：

關於私立高職及五專招生的問題，因為五專是教育部的督導管理範圍，所以還要跟教育部研究。市立高職是台北市政府所屬

，我想這些學校一定要納入試辦免試入學之範圍內，私立的高中高職也是一樣，統統比照辦理，一樣看待，接受其志願，申請入學。

郭議員黃夏：

局長！我們的郭議員非常有深度的了解，提供了很多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在這方面，請你多注意。另外我們要檢討現在國中生所謂的性教育，老師教得怎麼樣？是不是像我們過去一樣，講到生理那部分以後，老師就說：你們自己看好了。你認為我們的國中生，對這方面的教育，上了一點軌道沒有？

林局長昭賢：

進步不大。

郭議員黃夏：

我這裏有份資料，看了很痛心，它是台灣省七十九年的統計：全省國中生糊糊塗塗在十五歲以下結婚的男生有十八人，女生有八十四人。十五歲至十九歲結婚的，男的有二、三二八人，女的有九、四六二人，這麼小的年齡便結婚，然後要負擔家計，生兒育女，他們為什麼會落到這個地步？原因是我們在國中的時候，根本沒有做好性教育，所以他們糊裏糊塗在很年輕的時候，就負擔了家計，你說他們十五歲到二十歲之間，就要做父親、母親，他們所有的條件都不夠，怎麼能夠負擔家計呢？我們要如何去教導國中生兩性的交往，以及如何給予健康的教育，我覺得非常重要。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那樣做，老實說，我們把整個責任推掉，說不是我們老師應該教的，家長也應該負責任。我不否認，家長和學校一定要配合，但是這個問題，顯示出兩性的交往，國中生不曉得，所以一碰到，一來電以後就完了，就要走入禮堂，然後糊裏糊塗過一生，這個我們應該負很大的責任，不

知道市長、局長對這方面，如何來克服？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這個問題提得非常好，也是我們需要面對的問題。在十七、八歲，可以說是人生旅程中很尷尬的年齡，你說他成熟又還沒有成熟，你說他不成熟嘛，他的生理方面發育又很快，而且是不太理性的時候，不大不小，這個時候這一方面的問題，還是要攤開來，在教學的時候，輔導的時候，正正式式的作正面的教導比較好。我們唸初中的時候，關於「那一章」老師都沒有教，都是我們自己看，如果唸的話，都很快就唸過去了，「圖」也不敢看，不敢講，充滿了神秘感，在這個情況之下，處於目前這個工商社會裏頭，很容易讓一部分青少年在無意之中，產生越軌的問題。剛才你談到很多青少年在十四歲至十九歲就結婚，我要林局長在每一個學校針對這方面做很正式的教導，讓他們有健康的見識，對性方面有正常的了解。

鄭議員貴夏：

目前我們政府推動結婚的理想年齡，男的是二十八歲，女的是二十五歲，但是目前男的也有四分之一到了三十一歲才結婚，女的也有四分之一到了二十八、三十一歲才結婚，所以從十五歲到二十八歲，到三十一歲，這段時間還是很長，因為在這段時間我們的營養都很好，體力發展都非常快，看起來雖然年紀小小的一，但是體力都非常強壯，所以在這方面如果沒有正當的教育與疏導話，所發生的爆炸性就非常大，到時候產生出來的社會問題會更多。剛才市長也講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希望從國中開始，生理衛生的教育應該加強，我特別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就教于局長！市長！另外，我們目前的國中老師及校長、國小、高中的校長也好，我們議員同仁也有人逼他們退，當然我們不否認在校長

裏面，也有人不適任的，我要想給市長作一個建議，是不是在教師研習中心，多設研究員，把不適任的或者情願提前退下來的校長，安排在那裏當研究員。如果把校長每年作一考核，每一年至少調一個下來做研究員的話，我相信校長非盡責不可，因為萬一被你抓到的話，他的校長職位就沒有了。不然的話，現在的校長，真是做了一輩子的校長，因為我們是考試的方式，有人年紀輕輕，先考上主任，再考上校長，一幹就是幾十年，如果他再沒上去的話，他就會覺得這個校長幹得沒有意思，問題也就會發生，所以我建議教師研習中心有這個措施，來解決校長的問題，同時我們也希望每年至少有一位校長，把他調下來當研究員，不知道局長、市長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黃市長大洲：

我記得曾和林局長討論過這個問題，但是也不一定到了研習中心就不適任，如果他的任期長了，他願意到那裏作短期的專題研究，在這個原則之下，或者有其他的理由，他對某個科目想再進修，到研習中心以研究員的名義，作短期的研習，但是相關的法令，可能要修改。

鄭議員貴夏：

並沒有規定當了校長以後，就永遠當校長的！

黃市長大洲：

這一點我很同意。我認為小學、中學的校長，最好是教一、二年課，像清華大學、中山大學的校長還是上課，祇是上課的時間不要太多，只要他對學生以及對家長有進一步了解。我在學校當總務長的時候，我也上課，上課的時間少一點就是。我是不太贊成：一日校長就是終生校長。我也不贊成：一日院長就是終生院長。我想對他個人也不好，所以在基本觀念上我很贊成你的看

法，但是教師研習中心研究員的問題，我來和教育局林局長研究一下，可能法令、編制問題要克服。

鄭議員貴夏：

如果每年有一位需要進修的校長把他請下來當研究員，我們的校長制度就會健全，同時大家就會戰戰兢兢來當他的校長，不知道這個建議……。

黃市長大洲：

我想在法令規章及編制方面，先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議員榮剛：

市長、局長！剛才鄭議員所提的直升問題，也可幫助我們台北市解決一部分交通問題，因為我在交通委員會工作很久，交通的壓力很大，每天早晨你可以到橋頭去看，車子滿滿的都是台北縣過來的，假如直升高中能夠從八十四年實施，我覺得非常好的。

市長！我想從交通問題來與你談交通。交通委員會一再指責的，是台北市的交通服務品質非常差，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在八十年度的預算，也就是在去年五月卅一日通過了十八億的預算，我們有七百多輛越齡車輛已經沒有辦法使用，要汰舊換新，說一句老實話，當時有很多的小組同仁並不贊成，結果最後作了一個附帶決議，希望這個案子通過以後，到民國八十一午七月一日要把淘汰的五百六十部車子全部換掉。通過以後我們私下也講，在十八億元還沒有決標以前，先歸還你的債務，先把錢撥出十八億出來，歸還十八億的債務，以減輕公車處的利息，這完全是出自小組的好意。但是我們沒有想到，一直拖到了今年的六月廿九日才開標，但是真正的決標日期是七月二日，市長！依照預算法六十六條規定：本年度預算，尚未支出，應當保留，要在核准後

，下年度得以使用。這個案子，我不曉得有沒有報請核准？這個問題你也不必答覆了，台北市政府對於差一兩天，都是馬馬虎虎算了，但是依照預算法，當然不行。現在這個案子，是馬馬虎虎，因為主計處長特別問起，我說可以不可以？他說當然不可以！我的重點不在這裏，我只談五百六十部車子，在上上個禮拜五，有些同仁到桃園看保養廠，當時我在質詢，沒有時間去，我也不會去，因為這很簡單嘛，看保養等於零，承包公司可以與任何一個保養廠訂一個合約，對不對？訂一個合約有什麼關係？這是車身的問題，這個是車子的問題，當時為什麼拖得那麼久？主要是與環保署要求八十二年的環保有關，今天整個世界上，只有三個地區有八十二年環保的方式，一個是歐洲，歐洲的方式是依照ECU13來做，日本也有，他是很正常的評估八十二年所需求的環保，得到結果以後，還要經過美國公司的換算，才能真正評估出八十二年真正的環保方式。環保署是不是有這個決定，在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所有民間的都要依照八十二年度的環保制度來做？但是公家機關，到八十二年一月一定要開始，是不是有這個事情？現在我請問你幾個問題：當時（七月二日）決標前三天，所提的問題裏面，是不是有切結書？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

林議員榮剛：

有！

這個切結書，能夠發生的效果有多大？

黃處長書強：

我把林議員的幾個問題，簡單的作一個答覆：關於預算的問題，這個「標」是六月廿九日在中信局開的，開標的時候因為有一部分資料希望他能夠補上，就是增加一些資料，要增加資料就

要給人家時間，六月卅日剛好是禮拜六，七月一日是禮拜天，所以七月二日我們才……。

林議員榮剛：

處長，你答覆的這句話我並不滿意，我們在標單上有沒有說明八十二年度的環保？

黃處長書強：

有！

林議員榮剛：

有的話，在六月廿九日他們是不是應當把所有的我們需求的條件要拿出來？

黃處長書強：

是！那個時候不只是環保的資料。

林議員榮剛：

現在主要給你談環保，你的環保資料沒有，等於是「0」。假如不是「0」的話，為什麼要他切結？

黃處長書強：

我給林議員報告一下，切結書主要的意思，就是希望這三家投標的廠商，對他所有的文件，保證都是真實的，沒有偽造的這種情況。

林議員榮剛：

你現在確定匈牙利公司的證件在切結以後，是不是都是正式的。

黃處長書強：

是！我們都經過小組及中信局、審計單位共同來看這個資料。

林議員榮剛：

現在整個台灣區域的環保，要有這個決定的話，要到今年六月才能進來，我們有那幾個專家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剛才我提過了，只有歐洲、日本和美國才有這種新科技，而且歐洲和日本還要經過美國公司的換算，才能夠得結果，我們現在有沒有這樣一個結果？

我給林議員報告，招標的過程中，是要廠商提供獨立的研究機構或者獨立的檢驗機構，根據美國的方式來測試，或者依據歐洲ECE13的方式來測試，或者根據日本JAS6的方式來測試，這個測試是要有獨立機構測試的結果，作為投標的要件，當時我們的政府，根本就沒有這個設備，無從去檢定這個東西，我們也會問過環保署，因為市政府希望公車服務的品質提高，是公營事業機構第一個採用環保署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的試行草案，這三個研究這三個標準都可以。

林議員榮剛：

環保署的試行草案，八十二年七月一日是指民間機構要實施的，八十二年的一月，是指公營公家機關要實施的，我現在再問你一點，車子的引擎裝在車子的中間？還是裝在車子的後面？

黃處長書強：

我們招標的時候，寫得很清楚，我們的型式是柴油水冷式熱帶用引擎，引擎的位置，是後置式或中置式這兩種都可以。

林議員榮剛：

為什麼要中置式？為什麼要後置式？中置式是保暖，請問歐洲每年是寒冷的時間久呢？還是熱的時間久？匈牙利的車子，國有沒有進口？

黃處長書強：

據我們了解，我國有進口十幾部這種車子。

林議員榮剛：

有進口二十七台。這二十七台車子現在在海關裏面還有四台，我曉得是發生了問題，某單位買了一台，到目前還沒有領到牌照，還有兩台，我聽說就是燒掉了。我請問你一句話，假如依照你的切結書，他說我依照切結書辦理呀！你給我切結啦！我五百六十輛車子進口來了，到了這個時候牌照能不能發下來？

黃處長書強：

我跟林議員報告。這五百六十部車子在裝船進口以前，要得到公正的獨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的證明文件，才可以裝船，裝到台灣來還不算數，要由監理單位、環保單位負責檢驗發「牌」，我們可以放一萬個心，這個車子在國外製造以後，如果不合標準，它沒有檢驗證明，也不能裝船，即是運到台灣來，它還不見得可以領到「牌」，這些過程，如果任何一個問題發生以後，都可以……

林議員榮剛：

處長！你的合約裏面，付款怎麼付法？

黃處長書強：

裝船時，依據當批數目，付款70%，比如說它裝五十部，就是五十部的70%，裝船時可以付，以後……

林議員榮剛：

五十部車子，你付了70%的款項以後，車子進來了，它運貨的技巧我們不去管它，進來了以後「牌照」發不出來，到了那個時候，我們要不要廢約？

黃處長書強：

當然廢約！

林議員榮剛：

廢約以後，你如何向台北市民交代？

黃處長書強：

向林議員報告，我們做這個事情，非常的慎重，它在台灣的時間，要交六千萬的保證金，在中信局押着。

林議員榮剛：

處長，我想你的壓力很大，我是當初通過預算的召集人，為了這個問題，藉著今年出國考察的抽籤，抽到去歐洲，我才順便到東歐去看的，我看那廠商還不錯，那是另一回事，當時我存疑的地方，就是寒帶的車子，它們的裝備與亞熱帶的裝備有沒有不同的地方？是了解這一點，當然他提出了經費不足，希望我們借錢給他，或者墊款給他，說句老實話，我也沒有這個權承諾。也沒有理由答應這個要求，我們今天發生的問題，就是匈牙利的車子進來三台，居然一台領不出車牌，兩台被火燒掉，我們很擔憂交通小組通過了這個預算以後，沒有辦法向市民交代，因為看緊荷包以後，並不了解這個問題嘛！這個我們是完全付託行政單位來處理的，現在你們行政單位針對這個問題沒有辦法作一個有把握的回答，那我問你一句話：你本身有沒有測試它的引擎？

黃處長書強：

他要投標的時候，就要有測試引擎的報告給我們。

林議員榮剛：

假如有報告的話，何必要切結呢？等於沒有嗎？你講這個話等於白講，根本就是沒有，所以才寫這個切結呀！

黃處長書強：
他有檢驗的報告，寫切結並不是一家，三家投標廠商都有切結書，切結是指所有的文件，不只限于環保。

林議員榮剛：

現在我們的重點，在於環保，因為環保做不到的話，車子回到台灣，牌照拿不到呀！我們擔心這個問題，你曉得不曉得？

黃處長書強：

林議員剛才講的兩個問題，一個是寒帶車，這種車子將來在台灣不適用，我想這一點林議員可以放心。

林議員榮剛：

這個問題，我想和市長談比較好。市長！萬一這五百六十輛車子，發生了種種問題以後，我們對台北市民怎麼交代？假使不質詢、不問起這個問題的話，我考慮到五百六十輛車子到了台灣以後，錢已付了70%，這邊又不能發牌照，五百六十輛車子放置在一個地方，最後要錢了，給不給？不給！好！我們在國際政治地位上並不高，我們不過在經濟上較強一點，其他方面我們是比較落實，很多東歐的國家，已經看透了我們的這一點，用政治的壓力，用外交的手段，到那個時候，我們怎麼辦？市長！在承諾這件事情的時候，大家都負起政治責任，我今天所以提起，是惟恐將來發生這些問題。

黃市長大洲：

林議員！你的指教我很佩服，可以說是語重心長，在目前國家情況之下，人家很可能用非經濟的理由來對付我們。

林議員榮剛：

對！把我們當「大頭」呀！

黃市長大洲：

剛才我對黃處長講，這個一定要很審慎的，把話講在前，讓

他們也很鄭重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原則上按照契約來審查。第二點，我了解他是分批進貨的，第一批如果有問題的，第二批就

不讓他進來，這是我們保護權益具體的作法，剛才你提到的檢查，我要進一步了解一下，以一個對方的公正機構檢查的證明，老實講這個證明我們不敢說它對不對，到了本國以後，我們還要檢查一次，至於到底由誰來檢查，我想我要進一步了解，按照我們環保署八十二年度的草案，怎麼樣來做？也先要了解。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你也談到如果第一批進來的五十輛不行，我們就停止，但是問題來了，我們小組有一個決議，在八十一年度七月一日以後，全部都要汰舊換新，這是議會通過的案子，你問處長有沒有？這個附帶決議等於沒有用，我們給你的空間很大，七十九年五月卅一日通過以後，你就要開始動腦筋，給你這麼大的空間和時間，結果拖了一年，這一年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我想處長的壓力是不是很大？

黃市長大洲：

據我曉得黃處長經營的觀念很好，我很佩服他，可能他的壓力也很大

林議員榮剛：

黃處長經營的觀念很好，我很佩服他，可能他的壓力也很大

黃處長書強：

當時議會一個很好的美意，就是希望我們的公車提升品質，所以才有建議整車採購的作法，整車採購涉及到國家貿易的政策，所以一定要先函國貿局請示採購地區，當時國貿局表示以在國內做較好，所以這個過程非常的長。

林議員榮剛：

市長！我到最後只有一個建議：希望處長或市府有關單位最好先到匈牙利拿一套引擎過來，我們先測試再進口過來，但也可

能測試的引擎是好的，以後進來的又是不行，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必須要有這一方面的專家。我雖然建議這麼做，但惟恐測試的這一台是好的，其他的四十九台又不靈光了，你有沒有考慮到？我是為市長在政治上的壓力着想，你要慎重的來處理這個問題。

鄭議員貴夏：

處長！林議員花了半小時的時間，來與你探討這個問題，可以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市長不妨多了解。另外要與市長探討的，我的感覺上，好像市政府的官員並不是執政黨的官員，市長會不會有這種感覺？為什麼我要講這種話呢？例如我們去處理事情，往往有很多的阻撓，但是反對黨出面，卻勢如破竹，非常順利，讓我們很不能諒解，到底市政府的官員是執政黨的官員？還是反對黨的官員？我現在很簡單舉幾個例子：第一，你有沒有去檢查過我們現在的違章建築？半年來所謂的即報即拆有多少件沒有拆？還有，沒有拆的是誰去關說的？我們睜開眼一看，今天所有有關的違建，大都無法拆除。你去過北投沒有？北投從士林開始，文林北路、百齡四路、五路、大業路、大度路、社子堤外、陽明山上，所有違建，一間比一間大，但是有沒有辦法去拆除呢？你到底是執政黨的官員還是反對黨的官員？我想請教市長，你今天要不要再選舉？如果大家都認為可以敷衍了事，可以處處遷就反對黨，使我們執政黨的黨員，束手投降，市長！我們看了非常痛心，我為什麼講這個呢？誰來痛心我們呢？今年年底還有人為了選舉專門去關說違建，「違建起家」，請問這樣公平嗎？市長！你是執政黨的市長？還是反對黨的市長？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所有政府官員對於任何公務，都是秉公依法處理，不

能因為議員的差別而有不同，這是不對的。

鄭議員貴夏：

你說不對，存在眼前的事實，你要做什麼解釋？

黃市長大洲：

這有可能，我們有一部分同仁在作法上有偏差，也不能說絕對不可能，沒有百分之百的做得很澈底，這個很有可能。

鄭議員貴夏：

那你現在怎麼處理呀！我們不要自欺欺人，我們的拆除隊、建管單位，我們是非常「欽佩」的，他們能夠把所有的違建，分成好幾個種類，然後想辦法教當事人不要拆，就是在興建中的，即報即拆的，只要有好處，只要「國父」出面，「蔣公」出面，解決一切，我想再這樣下去的話……

黃市長大洲：

任何這個情況，正式出名如果不方便，我歡迎議員先生寫信給我，我會馬上交辦，可能有部分情況，局長和處長都沒有了解到那種程度，這不能說絕對不可能，在那麼多工作人員之中，思想的偏差是有可能。

鄭議員貴夏：

有沒有偏差擺在眼前的嘛！我剛才所舉的，就是我經常經過的地方，就是如此嘛！這樣的話，你說那些店裏被拆的人，他心裏會舒服嗎？

黃市長大洲：

他一定不高興的。

鄭議員貴夏：

所以選舉的時刻，他還會選你國民黨嗎？被拆除的，他對你表示異議，那些沒有被拆到的，票一定投給黨外嘛！還要幫黨外

出一切力量，這樣的話，難道會公平嗎？今天很沉痛的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官員大家睜開眼睛看看，如果國民黨不能夠執政的話，我想在座的各位想要當官，根本不可能啦！休想當局處長！你看看台北縣尤清當縣長，教育局長怎麼樣呢？不合意馬上撤換，各位可能要深思，不要妄自菲薄，否則的話，今年的選舉，可能使我們想像不到的結果都會發生，如果大家苟延喘息下去的話，一定沒有明天的啦！所以在這個地方，以違建這個問題，來向市長就教。還有攤販的問題，為什麼愈取締越多？上次我也會給你建議過，我們應該分期、分區好好查報，然後列管呈報，呈報以後如果增加了要怎樣處理？但是，做了沒有？根本沒有人做，為什麼不能做？乃是不敢做，因為這樣一做的話，基層人員財路被斷了，當然他不肯做，所以當時給你建議，如果可以這樣做，應該提高獎金，否則誰想要去做對自己不利的事情？我們要弄清楚，讓攤販繼續下去，使政府癱瘓掉的話，我們同樣的沒有明天，正常營業者他沒有辦法營業。而且今天攤販所製造的問題，那一項是支持政府的？所以在這個地方，希望市長能夠注意，如果一再遷就的話，我們明天不會更好的呀！希望市長，拿出你的魄力，來解決我剛才所舉的問題。

黃市長大洲：

我想有關違建及新建違章與攤販處理，我要我們的有關單位秉公澈底來處理。很多攤販是流動性的，製造很多問題，他跑去，不可諱言的，取締幾天他跑了，在某種情況之下，他又跑回來了，的確有這種現象，我們有一個攤販處理小組，正在研究各種的處理方法，甚至於現在市場裏頭的那些空攤，也可以讓流動攤販進去，這樣可以讓當地的流動攤販減少，建設局正在研究比較實際、可行的一個辦法。

郭議員石吉：

市長！剛才鄭議員的一番話，語重心長，值得我們每一位希望在台灣繼續生存下去的人三思，我在議會十年，我發覺我們很多公務人員，在心態上並沒有真正要為民服務，現在民意高張，每個市民對本身的權益，都非常的重視，過去很多市民不曉得他的權利受損，也不曉得如何來抗爭，但是，現在已喚起民眾，每一個市民對他的權益都相當重視，透過議會的管道，透過本身抗爭的能力，來保護他的權益，但是，非常可惜的是，我們市政府基層的公務人員還在高枕無憂，還有官僚的心態。目前我發覺幾個很重要的問題，第一是閉門造車，很多的政策，很多法令的擬定，並沒有博採眾議，並沒有深入的了解市民的需要，就在辦公室裏面，自己弄幾條法令，造成市民很多權益的受損。另外，過一天算一天，逍遙自在，市民的損失是你家的事情，跟我有什麼關係？好官我自為之，你市長又奈何不了我。第三點是互踢皮球，凡是一件事牽涉到兩個單位的，大家都推得乾乾淨淨的，推來推去，政府官員為什麼要互踢皮球？第四點是「等因奉此」，怎麼交代怎麼做，每一個單位都大同小異，寫公文都是第一流的，辦事卻是三流。第五點是欺善怕惡，凶的、會吵的、會鬧的、你們都怕，真是蠟燭不點不亮，在執行上常有偏差，難怪剛才鄭議員這麼生氣！第六點欺上壓下，如果這些毛病不改的話，我想有一天會使我非常擔心，我們今天談到這個問題，主要是希望市長要鼓勵我們市政府包括學校裏的教職員工將近八萬人，應該要本着為民服務、造福市民的良心，做到便民、利民、親民的真正公務人員，市長！你有沒有這個決心！

黃市長大洲：

我們全力以赴，把這些缺點改進，我們更希望在最快時間內

，把它根除掉。你們兩位提出來的，我也有同感，龐大的政府機關裏頭，的確有一部分的人沒有辦法全力貫徹政府的公權力，執行偏差的情形確有，如果要舉例，的確很多，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希望我們的局、處首長，在執行方面多加強調，否則的話，文章寫得再好，嘴巴講得再好都沒有用。我聽得很多，也看得很多，上次有人告訴我，說我們執行太差，中國人想得很好，寫得也

很好，口才一流的，做起來卻不是那麼一回事，這是我們台北市建設最大敗筆的地方，憑良心講，我也同意你們的看法。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鄭議員、郭議員談到的這個問題，完全是語重心長，以目前來看，等於是倫理喪亡，到處暴力，我們怎麼對未來的後一代，未來的子子孫孫交代？剛才鄭議員特別提出，在大家推行行政工作很多不公平的狀況之下，所造的後果，造成對執政黨的傷害，大家應當摸摸良心，我們的禮、義、廉、恥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呀！這是給大家一個警惕，有一句話應當是我們講才對，我到大陸去，曾聽到中共一個女幹講了一句話：「希望你們珍惜你們今天的生活」，這句話在我們這裏講很平常，但在共幹的嘴裏講出這句話來，你看他對我們的羨慕有多麼重要。市長！

今天不是對各局處長，而是對所有的員工，我們要給他們一個理念，要有道德觀念，我們處理任何一個問題，不要恐懼暴力，也不要對非暴力者有不公平的取捨，我們談到現在，心裏非常的沉痛。最後談到選舉，我並不是為國民黨爭取選票，在整個環境看到的，使我們非常痛心，當然，我並不是說每個人都如此，但是

有部分不肖之徒，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飯，整個都垮了，現在每個人都要警惕，你稍有弱點，就是他們攻擊的最大目標，他們完

鼓動希望請願者走上街頭，換句話說，也就是今天的執政黨，畏懼了暴力，是真的畏懼嗎？是希望在和諧中來溝通這些問題，也就是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要切記心頭，我們要生存下去，我們要生存得很愉快，也要像共幹所說的一句話：要珍惜我們現在的環境。市長！我不曉得你的看法怎麼樣？

黃市長大洲：

我非常敬佩非常感激你這一席話，我覺得台灣地區的中國人，特別是有軍公教身分的人，更應該珍惜現在，感念過去，展望將來。我今天早上到南京西路參觀「發現台灣」的一個攝影獎，我看得很清楚，想當年我們的先人，披荆斬棘，筚路藍縷，艱苦奮鬥，看到過去那一段，我想現在的任何人，都沒有資格自暴自棄，不能不顧現實，不能不顧將來，你剛才說一個共幹講的話，他很羨慕我們的生活方式，若我們還在這裏糟踏自己的話，那是自找絕路。以現在整個世界觀點來看，我們三、四十年來的成就是，是值得我們引以為榮的，而這點成就，也可作為我們將來發展的信心，我覺得任何人，尤其台北市政府所屬的公教人員，都應該有這個理念，各人盡各人的本分，謝謝你們的鼓勵！

郭議員石吉：

市長！本組的同仁希望市政府所有的首長、所有的官員、所有的公教人員，今後能夠主動積極，迎接挑戰，高瞻遠矚，做一個標準的為民服務、愛民、利民、便民的公務人員，不要做像蠟燭一樣不點不亮，我們要做民眾跟政府最好的探照燈，市長！你同意嗎？

黃市長大洲：

我完全同意。我覺得在地位上就要盡他的角色，遵守他的行為規範，我想這是一個公教人員最基本的認識，謝謝貴組的指教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書面質詢部分：

一、本市古蹟管理維護情況如何？

答：本府民政局為妥善保存文化資產，除不定期派員訪視本市廿二處古蹟維護情形，督促各管理單位做好日常維修外，並視損壞情形依內政部所訂「台閩地區古蹟修護計畫草案」暨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擬定「台北市古蹟修護計畫進度表草案」，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整修。執行成果如後：

一、已完成規劃者計四處：

- (一)一級古蹟台北府城北門（已送請內政部審議中）。
- (二)二級古蹟台灣布政使司衙門（已審議通過）。
- (三)三級古蹟黃氏節孝坊（已審議通過）。
- (四)三級古蹟周氏節孝坊（已審議通過）。

二、正進行規劃者計六處：分別是二級古蹟大龍峒保安宮、艋舺龍山寺、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大稻埕霞海城隍廟、芝山岩隘門、惠濟宮。

三、另三級古蹟周氏節孝坊整修工程業於八十年六月間委託設計，俟設計圖說完成後即發包施工。

四、「吾愛吾家」推展到「吾愛吾市」具體做法。

答：一、為建設本市為一國際化之大都市，除加強各種硬體建設外，並積極加強宣導工作，建立市民「吾愛吾家」「吾愛吾市」之共識，大家一起來保護與愛護我們的居家環境。

六、本市國中教育何時才能五育均衡發展？

二、本府環保局為達成上項目標，已於本（八十）年六月擬訂

「結合環保義工協助環保工作—天使計畫」，該計畫之宗旨，即在廣結熱心公益的有志之士踴躍參與環保工作，至目前為止本市已召募七千餘位環保義工。

共同建設台北市為一個潔淨、美麗、清新、翠綠的國際大都市。

五、本市歲出歲入相距甚遠，如何因應？

答：本市為加速推動市政建設，積極進行各項公共投資，近年來歲入一般來源均不足支應歲出需求，本案除以發行公債及向市銀行貸款方式籌措財源以因應即時需要外，並就各項收支作全面檢討擬訂因應方法，以達到開源節流效用，茲簡述如下

- 一、拓展稅源，加強稅捐稽徵，包括查緝逃漏稅及催繳欠稅。
- 二、落實使用者、污染者、受益者付費原則檢討並合理調整各項規費之收費標準。
- 三、加速處分市有畸零地，並積極規劃開發非公用之市有土地，以裕庫收。
- 四、一次性或區域性之重大建設爭取中央補助。

- 五、靈活財務調度，減輕債務負擔。
- 六、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聯合開發等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節省土地補償費支出，並取得建設經費。
- 七、撙節消費性支出，並視財政收支情形，適時向市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

答：一、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是教育工作者努力的目標，

然而，在升學主義盛行，一般人重視智育，忽視德、體、群、美育的環境下，要達成此目標，亟須教育工作者，努力以赴。

二、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府教育局努力方向如後：

(一) 嚴格要求各校依課程標準排課，依日課表上課，禁止挪用藝能科目上課時間上升學主要科目。

(二) 繼續貫徹教學正常化措施，例如，嚴禁上課使用坊間測驗卷及參考書，禁止留校自習變補習，查禁不當補習等。

(三) 擴大辦理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

(四) 研究改進高中聯招試題，使其簡化淺化，並以課本為出題範圍。

(五) 研究辦理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方案。

(六) 研究辦理高中聯招分組群招生方案。

(七) 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三、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的全面實施，是落實國中教育五育均衡發展的契機。教育部預定八十五

學年度全面實施此一方案。

七、本市國小應教授「台灣語」及本土化教育。

答：一、「台灣語」教授方面：

(一) 語言是溝通的工作，目前學生都能以國語溝通並無困難

，如每週再增加時數教授方言，必將增加學生課業負擔。且據本府教育局近年來調查本市各級學校說閩南語之程度：不會說者占九・九三%，會聽不會說者占二六・〇五%，流利者占六四・〇二%，況且方言除閩南語外

，尚有客家話、廣東話、四川話等，這些母語宜在家庭中教導。

(二) 方言中有關閩南語教學，業經本府教育局建議教育部實施在案（78.4.13.北市教三一六九九八號函），並經函復留供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參考。

三、本土化教育方面：

(一) 過去已編輯完成之鄉土教材，有「士林鄉土教材專輯」及「我家在艋舺」。

(二) 目前業已編撰「台北鄉情叢書」，依程度分成如下三篇

1. 高中篇—說我家鄉。

2. 國中篇—台北我喜歡。

3. 國小篇—我家在台北。

(三) 有關本土化教育，各校可於社會科或相關課程中相機教授

九、綠化美化我的家—台北市推動具體辦法及績效如何？

答：一、本府於民國七十八年起即由環保局與研考會共同策劃，分別擬訂「美化台北我的家」實施計畫與考核計畫，組成考核小組，區分四季，並於每季第二個月（即二、五、八、十一月）之第一個星期六，實施業務考核及實地評核，於每年第四季考核終了後，公佈成績之優劣予以獎懲，自實施以來，本府所屬單位之成績逐年均有進步。

本府為鼓勵社區居民運用社區自有資源，推動環境保護及文化建設，共創美好生活環境，並期能遴選最優社區，以便參加全國十大模範選拔，故於本年三月份訂定本市十大模範社區遴選要點，並提報興安社區（中山）三犁社區（

信義）及奇岩社區（北投）參加全國模範社區選拔，結果三犁與奇岩兩社區入選。為全國十大模範社區。

三、為貫徹台北市全面綠化、美化工作，經先後訂頒「積極推動全市綠化綱要計畫」及「推動全市綠化實施計畫」其要旨摘列如下：

(一) 業務權責劃分：

1. 民政局：

輔導區里、加強宣導、喚起民眾參與美化社區環境。

2. 建設局：

積極推展屋頂花園及陽台種花，並加強管制山坡地加強造林，至風景區儘速整理。

3. 教育局：

輔導校園綠化、美化。

4. 國宅處：

輔導國宅社區綠化、美化。

5. 工務局：

(1) 加強公園建設及道路綠化、美化，並有效利用河川地，美化成河濱公園，以彌補都市公園的不足。

(2) 為使平面失去的綠意，能從立體找回來，特別加強高架橋、堤防、地下道進出口等綠化工作，使能向空中發展。

(二) 綠化努力的方向：

1. 「點」的綠化：

(1) 加強公園、綠地建設、改善生活環境。

(2) 公園綠覆面積不得低於六〇%。

(3) 新建公園綠化植栽，儘量選用較大樹木，使能成長

快速。

2. 「線」的綠化：

在二・五公尺以上道路普遍栽植行道樹，並補植缺株。其有故意破壞者，依「台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從重處罰。

3. 「面」的綠化：

(1) 連結「點」與「線」的綠化，發展成「面」。

(2) 建立市民的「認同感」、「參與感」，鼓勵市民參與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的認養工作，期使台北市綠化、美化工作大家一起來，全面開展。

三、本案目前的具體績效分述如下：

(一)公園建設：

迄八十一年度共開闢公園綠地五〇〇處，面積八八三・七三四一公頃，以台北市現有人口計算，每人平均享有三・二七平方公尺。

(二)道路綠化：

在二・五公尺以上紅磚人行道普遍栽植行道樹，迄八十年度止共有十萬五、二一八株，以現有人口計算，每廿六人享有一株行道樹。

(三)河濱公園加強綠化：

在不妨礙水流的前提下，採三、五、七株不等之群植方式，栽植高大喬木並先選定道南、木柵、景美等九處河濱公園及礦溪堤防綠帶實施，計栽植五、七一八株，預定81年二月完成。

(四)立體化綠化：

1. 推動堤防、高架橋、陸橋、地下道進出口等加強植爬

牆虎、薜荔等爬藤植物，並由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成立專案小組，計畫培植藤苗十萬株，大量供應。堤防以北安路多層次複式綠化為模式，對防洪牆面，栽植爬牆虎，路肩栽植喬木及灌木。緊接之明水路以及環河南北路，基隆河玉成段等均次第完成。

2. 高架橋及人行地下道推出口共一一六座，以植槽方式

，栽植爬藤及九重葛，全面綠化、美化，所獲成果列舉如左：

(1) 建栽植槽—五七八個。

(2) 綠化植栽—爬藤類：

① 爬牆虎—七五〇株。

② 薜荔—九七五株。

③ 九重葛—一、六二四株。

④ 鬚蝶菊—一萬零二百六十七株。

⑤ 武竹—八五四株。

⑥ 捲掌藤—三三〇株。

十、稽查八大行業雷聲大，雨點小，為何？

答：一、本府稽查取締影響治安行業，乃採統一聯合稽查方式，除建設局主管之八種行業外，並結合教育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處等機關主管之電動玩具、按摩、旅館、MTV 等業計十八種行業。

三、稽查取締十八種行業始終秉持「重點、徹底、持續、鏗而不捨」之原則執行，執行迄今近九個月，就責任區內應稽查之五〇〇家中，已有四十二家即百分之八完全合法，有一四二家即百分之二八停（歇）業外，餘三一家（百分之六十三）繼續違規營業中，針對該繼續違規者亦持續稽

查中，同時檢討改進，繼續採站崗手段，迫使業者儘速申辦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期早日合法化；不改善之業者則可分別以拆除市招、斷電、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拆除違章設施等促其停歇業，同時以「目標管理」手段，設定至年底期能再減少違規家數，並降至百分之四十目標努力中，並無雷聲大、雨點小之現象。

十一、台北市之瘤：攤販真讓市府癱瘓否？如何解決？

答：本府現階段對攤販之管理策略為：一、發證從嚴。二、加強有證攤販之校正管理及教育講習。三、加強取締違規、無證攤販。

四、加強消費者購物習慣之宣導及加速零售市場之興建與現代化。

一、發證從嚴：

依據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六條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應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

(一) 經核准接受救助之低收入戶。

(二) 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三) 身體殘障者。

四、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曾為攤販之具體證明且年滿五十歲，無其他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除此之外尚須符合第十六條觀光地區、重要街道或市場周圍二〇〇公尺內。

二、加強有證攤販之校正管理及教育訓練：

(一) 加強派員核對攤販是否依核定時間、地點、營業種類設攤營業。

(二) 利用攤販證有效期間期滿重新核發新證時施以攤販管理法令及衛生觀念之教育講習。

(三) 加強攤販之輔導及安置：

目前除計畫利用公有零售市場空攤優先安置攤販，及計畫整頓列管有案攤販臨時集中場，以安置攤販外，亦正規劃於各行政區設立攤販集中區段，規範無證攤販集中定時定點營業。

三、加強取締違規、無證攤販：

(一) 對重要街道、市場周圍之無證及違規攤販執行取締工作，以維持交通、市容之流暢與整潔。

(二) 建議中央訂定攤販管理法規：

明定未登記而營業之攤販，可處以拘役，併科罰金及沒入攤架、商品及攤販車輛牌照，以有效杜絕攤販之增加。中央完成立法後，省市政府則可依地區不同需要，訂定施行細則，取代現行管理現則。

(三) 成立攤販管理與取締之專責機構：

除以修法配合管理外，正計畫修正市場處組織規程，增設攤販稽察大隊，配置充裕人力與配備，專責未登記而營業攤販之長期持續取締與處罰，期逐步減少攤販數量。

四、進行攤販之全面普查：

為確實瞭解目前無證攤販之營業狀況，計畫對本市攤販全面普查，以詳細調查本市所有無證攤販之年齡、性別

、營業種類、戶籍、經營年數、營業時間、使用工具……等相關資料，並建檔統計、分析，以為未來輔導攤販轉業，安置或取締之依據。

四、加強消費者購物習慣之宣導及加速零售市場之興建與現代化：

三、本市工程品質為何總不及格？監工驗收出問題否？

(一) 加強消費者宣傳，改變市民向攤販購物之習慣減少攤販之生存空間。

(二) 加速促進零售市場之現代化及發展超級市場、連鎖商店、便利市民購物。

三、本市工程品質為何總不及格？監工驗收出問題否？

(一) 本府為提高工程品質、落實工程建設，因此對建材之品管作業非常重視，如級料篩分析、工地密度試驗、混凝土抗強度試驗、鋼筋拉力強度試驗等，材料必須檢驗合格方准使用。針對工程品質不合格之原因分析如下：

(二) 承商缺乏職業良知，一味降低工程成本而犧牲工程品質。

。

(三) 成品材料之產品，在工廠製造過程中品管不良，以致成品品質欠佳，影響整體工程品質。

(四) 北部河川禁採，使得合格之級配料源十分缺乏，取得困難，影響道路工程品質甚鉅。

二、針對上述缺失，本府採取之改進措施如下：

(一) 成立嚴格執行建材先審後用制度，凡是各項工程所須建材，必須依其品質要求標準，然後依此要求標準廣徵建材廠商來本府工務局登記審核合格後，方可使用該廠商之建材。

(二) 加強工地材料及施工品質，成立材料抽查小組，對於施工中之工程，不定期至工地現場抽驗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碎石級配料、鋼筋、人行道紅磚等，將樣品帶回材料試驗室試驗，使包商無法心存僥倖，去除偷工減料之

心態。

施工預算。

(三)針對北部河川禁採，本府已建議經濟部，將北部地區河水系作有計畫之浚渫，一則發揮河川排洪功能，再則將浚渫出來之砂石供應公共工程建設使用。

(四)監工人員對於不合格之材料均予退料，俟檢驗合格後，始可施工。

(五)工程完工之驗收，採取重疊作業，分初驗及辦理正式驗收，以收管制之效。

二、本市工程落後又為何？有何因應之道？

答：本市興辦的各項公共工程部分進度落後，謹檢討其落後原因

，並研擬解決方案如下：

一、工程進度落後原因經歸納如後：

- (一)因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協調困難。
 - (二)管線遷移問題。
 - (三)工程施工中配合問題或因民情反應中途變更設計者。
 - (四)工人短缺問題（尤以工資上漲）。
- 二、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具體因應改善措施：
- (一)為因應社會結構之變遷，於預算編列時，儘可能預算單價能接近市場價格，以提高承包之意願。
 - (二)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與市價相差懸殊，已請地政處於每年地價評議委員會時儘量提高地價，接近市價水準。
 - (三)有關地上物補償費偏低，本市已於80年度起大幅度補償單價。
- 三、土地及地上物業主阻撓時，除就可施工部分先行施工外

，當加強公權力之執行，並且自79年度起，已採前一年度先行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第二年度始行編列

(五)管線拆遷作業，工務局於年度開始前即先行將年度工程計畫送管線單位，並洽請管線單位配合辦理。施工中，亦每月協調數次，然因各管線單位預算人力無法配合，耽誤工程，今後除再加強協調追蹤列管外，如尚無法配合，則將通知該局養工處予以停止該單位之其它管線申請挖掘。

三、本市公園、綠地開闢得如何？公園作為多目標使用否？

答：一、本市公園綠地開闢狀況：

本市迄八十一年度止共有公園綠地保留地九二三處，面積一、五七四・三三二六公頃（內含非都市計畫公園二十五處，面積三〇五・六三六〇公頃）已開闢五〇〇處，面積八八三・七三四一公頃（內含非都市計畫二十處，面積二五五・二一六一公頃）。尚餘四二三處，面積六九〇・五九八五公頃（內含非都市計畫五處，面積五〇・四一九九公頃）分別列入中、長程計畫，配合市府財源進行闢建，所需工程費及補償費約八百餘億元，至八十九年度全部完成後，本市三百萬人口計算，每人可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平均為五・三平方公尺。

二、公園多目標使用情形：

(一)公園已作多目標使用者：

1. 中安公園地下停車場車位二四〇個。
2. 中山堂廣場地下停車場位四七六個。

3. 萬芳十號公園地下瓦斯儲氣槽（大台北）。

4. 新生公園地下配水池。

5. 中山足球場地上及地下停車位四五二個。

6. 兒童交通公園地下停車場車位九四個。

7. 芝山公園地下瓦斯儲氣槽（陽明）。

8. 中強公園地上瓦斯整壓站。（大台北）

9. 永直公園地上瓦斯整壓站。（大台北）

(二) 正配合公園新建工程興建地下停車場者：

1. 中坡（松山一七三號）公園地下停車場車位二二六個

2. 後港（士林廿九號）公園地下停車場車位五四〇個，

公園工程已完工。

3. 塔城（延平十八號）公園地下停車場車位一七四個。

4. 民權公園（既成公園）地下停車場車位七〇〇個，正

施工中。

5. 七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正規劃中。

三、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否？應如何考量全民利益？

答：一、本市已辦理或正辦理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包括：分區使用

通盤檢討、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含商業區）通

盤檢討、保護區通盤檢討、私立學校用地通盤檢討、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等，均以健全都市發展，增進市民福祉為目標。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條之規定辦理，除依據發展情況外，並考量公民團體或個人之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又為集思廣益，在辦理前均先公開徵求意見，以納入檢討作業之參考，復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公開展覽，

舉行說明會供市民提出意見，以作為都委會審議參考，期使計畫內容符合全民利益。

夫台北新文化中心特定專用區計畫案，有何不妥？

答：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側「第三種商業區」原計畫為地區性購物中心，前經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建議，應將該商業用地併同鄰近地區整體重新評估規劃為「台北新文化中心」，以結合購物、休閒、文化三大功能，既可促進本市之均衡發展，亦可提昇市民休閒生活品質。

三、本案計畫目標：

(一) 塑造台北市國際性及都會性文化聚點——結合購物、休閒

、文化三大功能。

(二) 配合關渡平原開發，成為舊市區向北發展之先機。

(三) 結合本地區水岸資源及未來關渡平原遊憩開發成為全市性遊憩系統之一環。

三、該公化中心之規劃已就交通、環境景觀及建築配置等，曾邀請學者專家數次研討，予以充分考量，目前並以都市設計手法研究細部設計事宜，故在作業上允稱慎重，似無任何不妥。

四、開放保護區，對本市水土保持有無影響？

答：本市保護區多分佈於市區邊緣之山坡地，對於維護天然資源，平衡生態環境，保障市區盆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關係至深且鉅。因此，對於保護區之開放，不可不慎，唯衡諸當前需要及未來發展，本府正積極辦理保護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在不影響生態平衡及妥慎維護水土保持之原則下，作適度之开发利用。

五、社子島地區，關渡平原都市計畫應重全市之利益否？

答：社子島地區關渡平原是本市最後一塊完整平坦之大面積未開發土地，其都市計畫之擬定，本案均審慎研議，尤其注重全

市之利益，其開發預期效益如左：

一、社子島地區：

(一)本地區為洪泛區，適度築堤保護計畫後，經整體規劃開發，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將可改善社子島地區環境品質，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二)本地區之遊憩發展將提供台北都會區高品質使用遊憩地區，紓解台北都會區休閒設施不足之壓力，創造河濱地區之獨特景觀，並展現台北盆地水濱都市之特色。

(三)本地區未來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各項公共設施政府將先投資興建，土地所有權人將可依法收回約四成土地建築發展，分享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開發建設，土地增值之成果，並將增加政府稅收。

二、關渡平原：

(一)本地區原為農業區，經整體規劃開發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創造良好之都市環境品質，增進土地利用價值，達到地利共享。

(二)本地區劃設有辦公商業街區、地區商業中心，將供引進外商投資證券交易、金融保險業等高級產業之辦公大樓及國際衛星資訊通訊大樓使用，提供北部地區（土林、北投、石牌等）居民高品質購物休閒之場所，提昇本市商業服務水準。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均得依原有土地價值比例，優先買回整體規劃開發後之土地作建築使用，分享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開發建設，土地增值之成果。

四、可依法取得國宅用地，以安置原拆遷戶，嘉惠本市中、低收入戶之住宅需求。

三、綜上所述，無論是社子島地區或是關渡平原地區，其都市計畫已兼顧到公私營全體市民之利益。

六、養工處希望「養」不要「工」又為何？

答：一、本市現有道路橋涵等公共設施係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維修。

二、由於本市都市發展快速，該處為配合都市建設之不斷成長，編列預算以維護增建之道路、側溝等設施，但對負責維護的養護人力卻因限於編制員額，包括技工、路工之聘僱，均無法增加。

三、為改善對道路維修能量之不足，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除於年度預算中，逐年編列更新維修機械設備外，並將部分市區道路委由民間廠商維修。（惟對出缺之員工則適時予以遞補以確保道路維修品質）

三、工程廢土處理困難又影響環保，如何紓解？

答：一、營建工程廢土若能集中棄置，對於窪地、沼澤地，甚或填海，確可造就新生或再利用之土地，本府為解決本市營建工程廢土之棄置問題，曾於78年6月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完成設置廢土棄置場可行性之研究，初步建議在關渡、內溝及木柵恒光等地設置，並編列預算委託學術單位從事環境影響評估，俟依評估結果以規劃廢土棄置場。

三、此外，本府為有效管制及解決本市當前急需工程廢土之棄置問題，爰於80.1.24.訂頒「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乙種，積極輔導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並由本府建設局、環保局、交通局、地政處及工

務局、建管處、都計處、養工處等單位人員組成專案會勘會審小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目前已獲核准者計有木柵福音山莊乙處。

三、本府復為加強管制本市建築工程廢土之處理，特訂頒「台北市建築工程廢土加強管制執行措施」，俾防止違規傾倒，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市容觀瞻。

三、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取締後恢復使用如何？

答：一、本府工務局自78.7.22.起至80.6.30.止計已取締拆除二二一八〇三部違規使用停車空間。該局並自81年度起將取締違規使用停車空間，列入經常性工作持續辦理。

二、對於違規使用停車空間，該局除配合於建築物安全檢查時實施複查外，並請交通局協查列管，並對再度違規使用之停車空間，每月排訂拆除計畫表執行取締拆除，直到恢復為三部違規使用停車空間，列入經常性工作持續辦理。

三、本市奇景違章建築能拆完嗎？三年之保證，誰負責？

答：一、本市現存違建數量甚多，以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現有拆除人

力，一時尚難以拆盡，惟該局現正研擬五年拆除計畫，預計增編拆除人力及經費，針對全市現存違建，以分期分類方式予以清除。

三、本府並於80.6.29.以府工建字第八〇〇四三七四九號函請內

政部建議修正建築法，對違建人及搭建人建議加重處罰，使搭蓋違建無利可圖，期能遏止違建，並預期在拆除人力

、經費屆時獲 賴會充分支持及法令配合修正，當能於五年內全數執行拆除。

三、濱江市場還能使用嗎？發生人命誰負責？

答：一、查濱江市場於完工使用前，原設計建築師曾委請亞新工程

顧問公司，就本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作下列安全試驗：

(一)載重試驗：結果均能符合規定。

(二)鋼筋Y射線檢驗：結果亦符合規定。

故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乃依上述報告結果，在限制使用條件下提出安全保證。至今已使用八年。

二、有關濱江市場建物安全，經本府所組成之專案小組會議決定，先以補強方式處理，濱江市場補強期間，果菜業及花卉業另擇地繼續營業。

三、基隆路車行地下道何時可完工？

答：基隆路車行地下道自八十年七月與原承商解約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即由原設計中華顧問工程司檢討研提新規劃案，已於80.11.18.定案，現已進行細部設計，預定81.5.完成，81.8.開始施工，全部工程預計於83.12.完工。

三、省市衛生下水道共同放流設施，海洋放流管請勿延誤完工？

答：一、省市衛生下水道共同放流設施進度如下：

(一)海洋放流管工程：目前預定進度五三·八九%，實際進度四六·八八%，落後七·〇一%，預計82.10.完工。

(二)陸上放流管工程：目前預定進度七〇·六八%，實際進度六六·四八%，落後四·二%，預計82.10.完工。

(三)龍形隧道工程：目前預定進度五九·二三%，實際進度六一·二六%，進度超前一·〇三%，預計82.10.完工。

(四)獅子頭抽水站工程：目前預定進度六三·七〇%，實際進度五九·五八%，進度落後四·一二%，預計82.10.完工。

三、目前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案：

(一)海洋放流管工程：目前塊石堆置場用地業已取得，惟臨

時施工碼頭用地於79年11月申請迄今，尚未獲得台北縣政府同意使用，本府積極與北縣府協調中，並飭商盡力克服困難進行施工。

(二)陸上放流管工程：目前C標已完工，惟A、B二標工程施工地質惡劣，河床拋石施工困難，致進度落後，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已要求承商設法解決，並加緊趕工。

三、上述工程本府均積極趕辦，預定82年10月前完工。

三、淡水河系污染整治何時河水可清？

答：一、淡水河長全長一五九公里，水系流域涵蓋桃園地區、台北縣市、基隆市部分地區，其主要支流有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由於跨越省市牽涉層面甚廣，及由中央統籌齊集中央及省市力量辦理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封閉沿岸垃圾場、管制場、礦畜牧事業廢水及相關工程，以有效加速推動污染防治。

二、行政院七十七年元月廿八日台七十七環三字二六六一號核定環保署所提「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治理期為自民國75年開始共分三期，每期五年，至89年完成。其中第一期工程部分因土地取得困難經奉行政院核准延至82.10.完成。

三、前項行政院環保署所擬「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淡水河、基隆河改善目標修訂為：達到各河川分類水質標準，預定在民國87年達成。

三、本市交通整體規劃如何？車輛應否抑制成長？

答：一、為有效改善市本交通，本府交通局於七十七年三月成立後積極推動「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之研究」。本研究計分三期實施，第一期期間自（七十七年至八十二年），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四期

劃重點在探討道路系統功能之加強，內外環快速道路系統之發展，公車路線調整之方案及交通管理對策及改善計畫，已於七八八年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暨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辦理完成，提供本案相關單位參考執行。第二期期間自（八十二年至九十年），規劃重點在探討大眾捷運系統與公車系統之整合；以發揮大眾運輸系統之最大功能，本期規劃研究編列本（八十）年度預算，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規劃中。第三期期間自（九十年至九十六年），規劃重點在配合未來副都心之開發及捷運系統長期路網之發展下，探討交通管理系統（含停車系統）更突破之措施。

二、本市近年來因經濟繁榮，國民所得不斷提高，機動車輛直線上升，而道路面積並未相對增加，形成嚴重之交通壅塞現象，解決交通問題一般可從供給面與抑制面兩方面著手，目前供給面正朝積極興建捷運系統，發展公車系統及加速內外環快速道路系統，停車場之興建工程等積極辦理中，惟供給面之滿足較能順應民意，阻力較小，但汽車因方便性及可及性較高，容易導致過速成長與使用，造成道路交通之擁擠，故一般已發展之大都市均採抑制性政策來解決道路供給不足之情形，本市因都市計畫道路均已接近開闢完成之階段，故有抑制車輛成長之必要，其策略如下：

(一)仿效日本之規定，購車者須自備停車位。

(二)提高車輛購買稅、牌照稅並將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以符多用多付之原則。

(三)實施小汽車通行管制收費等措施以抑制汽車之濫用。

(四)實施彈性上、下班方式以錯開尖峰時間之擁擠。

(五) 提高停車費率以促使小汽車使用人改乘經濟之大眾運輸工具。

(六) 實施行人徒步區。

(七) 嚴格交通執法、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八) 提昇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包括捷運系統之興建及公車服務水準之提高。

(九) 本市公車系統無截彎取直之必要否？

答：一、本市現有之公車路網係數十年來市民之乘車習慣及都市的成長與發展逐漸擴充而形成，因此很多路線過分集中市中心區，並有迂迴重複及里程過長等缺失，是以有必要檢討改善不良型態之公車路線，以達截彎取直之目標，惟市民乘車觀念改進不易，每一路線調整，即招致市民或里民大會之抗議，故近年來乃採漸進方式調整改善：如(一)已闢駛拉長站距(二)直駛市區幹道之忠孝等十幹線公車，以簡化路網結構(三)並建立幹線公車路網離型(四)此外闢建公車專用道並配合重大工程施工及交通管制以改善路線結構，近一年來計已調整公車路線一百四十餘條。今後當視道路狀況及兼顧市民乘車之便利繼續檢討辦理。

二、由於捷運工程將於明(八十一)年起陸續完工通車，本府交通局為加強捷運與公車之整合，於七九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整合規劃，茲將捷運系統完工通車後，公車路線調整之初步計畫說明如下：

(一) 路線整合原則：

1. 階段性進行路網調整。
2. 主要走廊之競爭性平行路線儘量調整。
3. 外圍地區開闢新路線，提供接運服務。

4. 路網調整充分考慮可行性，使業者，乘客皆能接受。

(二) 調整程序為：

1. 規劃接運公車路線。

2. 建立大眾運輸系統（含捷運與公車）初步整合路網。

3. 綜合比較，調整與評估。

(三)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績效如何？

答：一、本府為獎勵民間積極投資興建停車場已訂有獎勵措施，如後：

(一) 將已徵收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尚未徵收之保留地，可供多目標使用附建停車場之土地，以公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的方式吸引投資人興建停車場，並將租金減半優待。

(二) 停車場之聯外道路、上下水道、路燈等相關公共設施，由本府優先籌劃配合施築。

(三) 協助投資人向金融機關辦理興建工程費百分之七十授信貸款。

(四) 停車場完成營運後檢討停車需求，配合於其附近六百公尺範圍內之道路禁止路邊停車或改為計時收費停車。停車場投資人並得優先申請拖吊違規停車業務。

(五) 停車費率由投資人依實際供需狀況，自行訂定，其經營方式本府不硬性規定。

三、另為解決停車場用地取得之困難，本府除已訂有「台北市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塔暫行措施」，鼓勵利用法定空地設置立體停車塔外，並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頒「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鼓勵市民有效利用本市未建築使用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

停車場，得免受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辦理績效：

(一)研擬完成「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相關法令暨須知供投資人參考。

(二)已審查通過美至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中山區407 K02停車場等三宗投資案，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 1.美至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中山區407 K02停車場，於七十九年九月六日開工，現已完工，於本(八十)年九月廿七日領得使用執照準備營運。可提供九十六個停車位。

- 2.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士林區211 K01停車場，已完成契約簽訂及銀行核貸，現已取得建照正準備開工。完成後，可提供一、八八九個停車位。

- 3.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安區1301 K01停車場，已完成契約之簽訂及向國有財產局租妥用地，現正辦理申請建照中，完成後可提供二二〇個停車位。

(三)公告八十年度第一次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地點松山區510 K01、大同區702 M01、古亭區1207 K01 K02等計三處，至本(八十)年二月八日受理申請期限屆滿，有一家公司就大同區702 M01提出申請案，經初審後，已函請該公司辦理補件中。

(四)辦理八十年度第二次公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經選定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三處，廣場用地二處，尚未開闢公園用地一處，既成公園用地十一處、學校運動場一處，共計十八處，於八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告，申請期

限自公告之日起至八十年十月十五日止（大安區1307 K01至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計有十四家公同提出二十一十五件申請案，目前正辦理初審及通知補件中。

三、大陸勞工來台之利弊？如何因應？

(一)大陸勞工來台工作。

二、有關利弊分析：

- (利)大陸勞工與本地語言、生活習慣相近、工資低廉。
- (弊)造成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民眾福祉之隱憂。

三、因應之法：

- (一)強制遣返偷渡之大陸同胞。

- (二)積極加強檢查措施，以有效杜絕大陸勞工偷渡入境工作。

- (三)因應國內勞動力供需失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特別研訂「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以解決部分重大工程勞力不足之現象。近日基於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力供需失衡現象仍未改善，乃又訂定「因應當前人力短缺暫行措施」在六大行業中之工作，若在國內無法

找到適當勞力時，得專案申請聘僱海外補充勞工。

- (四)茲將六�行業得專案申請聘僱海外補充勞工名稱列後：

- 1.紡織業：染布工、整燙工。

- 2.金屬基本工業：鑄造工、金屬鎔煉工、衝剪機械操作工。

- 3.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鎔煉工、鑄造工、電鍍工、衝剪機械操作工、油漆塗裝工、金屬表面研磨工。

- 4.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鑄造工、電鍍工、油漆塗裝工。

、衝剪機械操作工、金屬表面研磨工。

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油漆塗裝工、衝剪機械操作工。

6. 營造業：重機械操作與維護工、焊接工、泥水工、模板工、鋼筋工、鷹架工、體力工。

三、誰能解決本市小廣告之污染呢？

答：一、對報章雜誌刊載之各類廣告：

依出版法第卅五條規定，廣告之內容應受同法第卅二條至卅四條之限制，如未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而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均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處理。

例如違法食品廣告，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理，違法藥物廣告依藥物藥商管理法處理，違法醫療廣告則依醫療法處理，如媒介色情廣告則依出版法處理。

不良小廣告之污染，不僅是本市問題，而是台灣地區普遍性的問題，宜從下列幾點謀求解決：

第一、社會大眾要有自覺的意識，拒絕訂閱刊登不良廣告

報紙。

第二、媒體本身應拒刊不良廣告，以善盡社會公器責任。

第三、制訂有效管理刊登廣告之法令，以遏止此一歪風。

如制訂「廣告法」或「消費者保護法」，對媒體明

知刊登廣告後有不良副作用，而媒體仍然刊登使人

受到危害者，除了委刊廣告者須受處分外，刊登廣告之媒體亦須負起連帶之責任。

第四、藉教育來喚起社會大眾對不良廣告的重視，才是治本的解決之道。

三、對街頭、牆壁張貼或噴漆之小廣告，為維護市容清新，環

保局除責成各區清潔隊派專人定期巡查、清除外，並由衛生稽查大隊針對違規張貼廣告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予以告發處罰，經統計八十年度共計清除小廣告：二九三、八二六件、告發二四、四九六件，為提昇清除成效，該局已逐年編列預算採購最新高性能小廣告沖洗機，巡迴本市各街道配合全面清除，另責由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工作。

三、本市工程施工造成環境污染，如何解決。

答：一、訂頒「台北市營建工程污染防治措施」，針對本市公私建築及土木工程加強執行稽查管制，違法者均依法取締。

二、本府環保局會先後多次邀集工務局、捷運局等施工單位及承包廠商舉行座談會，溝通做法，建立共識。以求改善污染，維護環境品質。

三、八十年一月至八月共稽查六、九四七件次，告發一、九三四件，對於所有告發案件均依法裁決處以罰鍰，情節嚴重者，並施予按日處罰，以促業者確實改善。

三、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無法誕生，有無替代方案？

答：一、垃圾衛生掩埋場為垃圾最終處置方法，因此不論採用何種中間處理方法，其剩餘之灰燼或殘渣，都需要作最終掩埋處置。

二、本市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祇能掩埋至原設計標高為止（即東側谷一二五公尺，西側谷一二〇公尺），預計使用至民國八十二年底，而興建一座掩埋場費時2~3年以上，因此即使立即興建第二掩埋場幾已無法順利銜接使用，而目前各種垃圾處理方法都無法替代第二掩場應急銜接福德坑掩埋場，故惟有就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使

用泡沫固化劑替代覆土等措施，以延長福德坑掩埋場之使用壽命，並俟第二掩埋場預算通過後，加緊趕工，以期順利銜接。

三、捷運工程進度落後，如何解決？

答：一、影響捷運建設工進之主要原因，諸如管線遷移不易、都市計畫變更費時、用地取得困難、承商投標意願低落或投標高於底價不斷流標、施工廢土無處傾倒、地質情況特殊、細部設計涉及路線更改、共構、聯合開發等問題外在影響不斷變更等等，針對以上因素，本府捷運局為加速趕工，已採取的措施計有：

- (一)積極協調各管線單位儘速配合辦理遷移。
- (二)加強協調都計、地政單位優先辦理土地取得。
- (三)全面檢討當前營造業承攬能力及市場行情趕辦招標。
- (四)公告徵求設置廢土棄置場，並積極與台北縣政府協調尋找適當廢土棄置場。
- (五)採取緊急措施加速變更設計工作以及更改施工方式等。
- (六)要求承商增加機具、人力、協助其引進外籍勞工、加班施工，並訂趕工獎金制度，以激勵廠商士氣。
- (七)加強宣導，爭取社會各界對趕工措施的支持。

四、捷運工程最昂貴，品質保證又如何？

答：捷運工程為國家之百年大計，在台北都會區之捷運工程所經過之地區均為精華地帶，而工程中又大部分為地下工程，故為確保品質，捷運工程局所採取的措施有：

- 一、品質制度：為加強捷運工程品質管制，依據捷運局頒工程材料品質管制作業，施行三級品管制度，明訂權責劃分：
- 第一級—承商依據合約規範執行材料品管業務。第二級：

地區工程處（材試所及各工務所）監督管制承商執行一級品管及查證性材料試驗。第三級：由捷運局品保中心辦理查證性材試品管業務。

三、合約規範：各項檢驗規定及作業程序之制度：捷運局技術規範訂定材料及施工品質之規定，均參照國內外之規範選定較為嚴密且適合本局工程之規定而訂定，並於工程期間不斷進行檢討，以符合合約之要求，另捷運局致力於各項檢驗規定及作業程序之制度，以做為監工、檢驗人員執行之依據，目前頒定並執行如工務管制作業要點、駐地工程司手冊、材料試驗程序等，執行上均能有效改善、強化工地管理之責任。

三、施工場之監工及督導：為提升捷運局工程人員之監工能力，辦理各項施工技術之講習、心得發表及工務所主任訓練，以使工地監工及主管人員瞭解本身職責，熟悉施工方法及各項檢驗規定以提昇施工品質。另由捷運局負責施工督導業務，經常派員至工地了解施工現況，及遭遇困難，協助工務所及工程處儘速處理，以維工程之品質。

四、國宅之未來走向？國宅處能解決無殼蝸牛的殼嗎？

答：一、國宅之未來走向：為因應國宅供不應求狀況，未來之國宅推展方向有六：(一)加強國宅土地取得，增加政府直接興建量。(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三)執行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現已納入新社區發展方案中）。(四)加強辦理貸款人民自購住宅。(五)研究擴充國宅處為住宅專責機構，統籌規劃解決市民居住問題。(六)加強住宅資訊之提供服務。

- 二、解決無殼蝸牛居住問題目前積極辦理者：

- (一)政府直接興建部分：

繼續執行以前（78.79.80.）年度發包施工國宅六、三四九

戶。六年（81~86年）度國建計畫興建國宅一一、九〇〇戶，第一年（即本81年度）計畫目標三、〇〇〇戶，

經實際規劃可興建三、九二九戶，均已積極辦理私地協調及細部設計作業中。

(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六（81至86）年國建計畫平均每年一、〇〇〇戶，本80年度一、〇〇〇戶，業自80.11.26.起自81.1.4.止受理申請。

(三)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新社區開發），第一年實施計畫位於北投奇岩農業區，約可取得國宅用地三公頃興建六五

〇戶，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已經內政部80.8.27.第345次委員會議通過，細部計畫亦經提第346次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俟全案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後，本府地政處即可辦理區段征收開發作業並交由國宅處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四)貸款人民自購：

七十九年度核定一二、〇〇〇戶，八十年度二、〇〇〇戶，六（81~86）年國建計畫，平均每年核貸二、〇〇〇戶。

目前辦理情形七十九、八十兩年度共計申請一五、五六

〇戶，複審合格六、九七三戶，81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有一二、一四〇戶申請，複審合格一、一八一戶，均已通知其辦現貸款，截至目前共辦妥購置者六八五戶。未來將特別宣導辦理此項貸款人民自購業務，以彌補國宅興建業之不足，亦可消化民間大量之空屋，擴大國宅政策照顧對象。

(五)加強推動國宅用地取得方向：

1.繼續協調國防部研商三十餘處眷村及十餘處空置營眷地之改建。

2.積極爭取公有非公用土地適於興建國宅者，主動協調其管理機關讓售或合建，如鐵路局等公有機關宿舍之協調合建。

3.依院頒「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分別就國產

局及本府財政局提供土地勘選、暫選約八公頃土地，研訂分年價購計畫，積極協調儘速取得土地興建國宅。

(六)加強辦理興建中低收入住宅、興建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之專案國宅、改建市有眷舍為公教住宅及警察職務宿舍之專案興建等，擴增解決住宅問題之層面，配合推動都

市之健全發展。

(七)建立住宅資訊服務站，提供市民住宅資訊服務。

(八)由於本市可供興建國宅用地日益稀少，且人口已達飽和，為求整體解決台北都會區住宅問題，本府前已專函建請及內政部於台北縣境捷運系統沿線勘選適當土地開發國宅社區，並派員與台北縣國宅局連繫達成初步共識，唯有關區位勘選細節則待進一步接洽研討。

有關整合都會區國宅開發計畫乙節，內政部曾於80.6.27.召開會議研商國建六年計畫新社區發展計畫與重大交通建設配合事宜，決定將六年計畫中開發的二十個新社區擴大其功能與規模，不僅滿足住宅需求且提供居民就醫、就學、就業的需要，並成為自給自足的單位，位於台北都會區的有三：淡海新市鎮、台北縣蘆洲水湳新市鎮

、台北縣新店十四張新市鎮，屆時本市住宅供需將可得

到適當的平衡。

三、本市訴願會有實質意義否？

答：本市訴願會職司本市市民對本市市政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提起訴願時，依法予以審議，其功能直接在保障訴願人之合法權益、間接在促使市府所屬各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且訴願人對該會審議決定之案件，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而表示不服時，尚可循序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歷年來經該會審議決定之案件經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被撤銷者比例在一〇%以下，如將被撤銷數與審議決定之總數相比，則百分比更為降低，足證該會認事用法尚屬正確，而能發揮其應有正當之功能，因此訴願會應有其實質意義。

四、台北市擴大行政區域後遺症知多少。

答：由於台北都會區的快速發展，使縣市居民的生活空間與就業情形均難以顯明的劃分，是以在市政建設上不論交通設施或資源利用上皆引起了種種問題，更由於台北都會區隸屬於不同行政轄區，而造成發展與建設上之不均衡，為促使台北都會區整體性發展和前瞻性的規劃，以減低市縣之間的建設差距，本市行政區域確有適度擴大之必要。

據悉內政部目前正報院之調整方案中如將台北縣及基隆市均併入台北市，以目前各該縣、市財政狀況而言，合併後將增加本府財政負擔，且因人口增加使每人獲得之建設資源將有所降低，唯就長遠觀之不僅可有效解決本市環保、國宅、飲水等問題外，更可因此整體規劃市、縣間之各項公共建設，減少分治時之重疊現象並均衡區域發展，增進縣、市居民福

五、公告現值每年兩次，是否太少？

社。

答：關於內政部於研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時，擬就現行每年公告土地現值一次制度修改為每年公告兩次，其用意一方面為改善公告土地現值之時間較土地之移轉或土地征收之時間有所落差造成漲價歸私及徵收補償未盡合理問題；另一方面亦係針對土地所有權人一年間藉多次移轉規避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等問題而設，惟以兩次公告現值之間仍長達半年，其間如遇地價暴漲，上述問題依然存在，故公告現值每年兩次仍無法獲致根本解決，效果殊為有限，反將大幅增加作業單位之作數量，對現已不足之人力問題益形惡化。解決之道除建議中央儘速建立地價指數之編製，以輔助公告土地現值之不足外，對短期移轉加重課稅，以遏止投機行為方為正途。

六、黃市長就任市長等，難道一無所長？

答：市政政策的決定必需以大多數市民利益為優先考量及本府全體同仁分工合作與貴會的支持，才能有效推動，在經緯萬

端的市政建設下，有時必要採行較為彈性的手段，才能有效協調、督促各業務單位。大洲自主掌市政一年多以來，向不主張譁眾取寵、爭取虛名，而是本著實實在在做事，誠誠懇懇做人之原則，默默耕耘，為增進全體市民福祉而努力，市政決策的形成均本著把握時代發展脈絡與社會變遷趨勢，規劃具體周延之市政計畫。謹此針對近來市政建設工作簡要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社會安寧，特成立「臺北市政府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組」，針對責任區之舞廳（場）、酒吧、電動玩具有業予以重點稽查取締，以澈底加強取締違規商業活動；

此外，並組成聯合檢查小組，針對大眾經常出入之建築物作整體性公共安全檢查。除此，為有效打擊犯罪，防制重大刑案之發生，以檢肅非法槍械、取締流氓角頭、查捕通緝逃犯、遏制暴力恐嚇勒索、偵破重大刑案等五項為重點工作，持續擴大臨檢。

三、為提高市民休閒生活品質，乃積極興闢文化活動設施，如已完成清江、永建兩圖書分館，動物園第二期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以及興建中的兒童交通博物館，其中「交通公園」已完成驗收；此外並辦理音樂季、傳統藝術季、戲劇季等多種場次表演活動，以充實文化活動內涵。

三、為導正學校教育，匡正考試領導教學弊病，讓學生均衡發展，自七十九學年度至八十四學年度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讀高中計畫。

四、為提供市民舒適的生活環境，目前正透過市容查報，有效整飭市容，此外並持續推動全市綠化工作，如本市河川地已完成綠化者共二〇三公頃，八十年度完成二十五處新建公園，並積極推動校園美化綠化運動。除此，並加強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措施及嚴格執行「惜福計畫」，促使廠商提高回收率。

五、為加速河川整治，本府已積極推動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目前已完工使用者包括社子等七項堤防加高及撫遠擋水牆工程。此外，並針對基隆河截彎取直方式予以整治。

六、為落實本市社會福利建設，除闢設各類型社會福利硬體設施外，並充實各項軟體建設，如提供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及加強辦理各單位定額僱用殘障者等措施。

七、為建立流暢之交通網路，加速完成捷運建設。至本(八十)

年七月底止，第一、二、三期工程實際總進度為二九·四九%，並正積極趕工中，以期趕上進度。除此，目前業已闢建完成八四·五公里快速道路，並積極興建停車設施。八、為強化都市規劃，使本市能加速邁向現代化之國際大都市，除規劃全市商業區、開放空間外，並計畫特定專用區，以展示本市多元之特色。

九、為加強基層服務，增進雙向溝通，以結合民意，提昇施政成效，本府於第六屆里長當選後，即定期分區舉行里長座談會。

十、為鼓勵民間共同參與市政建設，迄至目前為止，共完成公園認養九一座、行道樹三二、五八六株、人行地下道二十一座。

市政建設具有繼續性，今後大洲將繼往開來。在既有基礎上，領導市府同仁，全力建設市政。

口頭質詢部分：

一、市府教育局擬訂於八十四年起實施國中免試升高中計畫，本席建議應注意下列四點：

- (1) 越縣市就讀學生如何防範？
- (2) 外縣市轉學生分數如何計算？
- (3) 是否保留名額給外縣市學生？
- (4) 私立高中、職、五專如何招生？

答：一、本市自七十九學年度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計畫以來，成效良好，確能有效引導教學正常化，深獲各界好評。

二、為澈底解決幾十年來教學不正常問題，本府教育局擬議於八十四學年度全面實施「自願就學計畫」。自願就學計畫

涉及分發及名額問題、教育經費問題、私立學校及五專定位問題、師資訓練問題、學區劃分問題、學籍管理及轉學問題、成績考查及換算問題、特殊教育問題及省市間協調統整等問題。均在研究小組審慎研議中，目前尚未提出確切之結論。至有關越區就讀、轉學生分數換算、是否保留名額供外縣市學生入學及私立高中、職、五專招生等問題，自當納入自願就學計畫中一併規劃。

二、本市萬華及松山五分埔地區共一千五百餘家成衣加工業，市府核定自八十一年元月起，實施營業進銷使用統一發票報稅，業者恐有反彈，希反映財政部暫緩實施，並召開說明會與業者妥善溝通。

答：為落實營業稅稽徵作業，貫徹政府推行使用統一發票之政策，以期達到租稅公平、公正之目標，並鼓勵企業健全合理之發展，省、市稅捐稽徵機關目前正積極推動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至於有關成衣加工業，係財政部列為重點輔導之十六種行業之一，並核定自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為使業者瞭解是項工作旨意，以期減少阻力，本府將責成本市稅捐稽徵處加強與業者溝通，並視情況需要舉辦講習，輔導業者熟習使用統一發票及申報稅捐事宜。